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6 年 4 期（总第 6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7
（一）美国	7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
美国持续征收附加关税	7
USTR 两项 301 调查评论期将于 4 月 15 日截止	7
CBP CAPE 退税系统正式上线，IEEPA 关税退款通道开启	8
美国调整对华先进芯片出口许可政策，个案审查取代全面推定拒绝 ..	9
ITC 启动 337 调查，智能电视及流媒体设备面临进口禁令风险	10
2. 数据保护合规	11
加州数据法案强化数据经纪商合规披露义务	11
加州隐私法新规要求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审计和自动化决策风险评估 ..	11
3. 知识产权合规	12
USPTO 发布 AI 辅助发明人指导最终规则，重大贡献测试成为审查核	
心标准	12
ITC 337 调查数量激增	13
USPTO 部署 AI 审查助手加速商标预处理，AI 生成商标的版权保护仍	
受限	13

4. 税务合规	14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确定 BOI 报告制度。	14
IRS 全面加强转让定价执法	15
(二) 欧盟	16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16
BAM 正式进入全面执行阶段，首批季度证书价格公布	16
FSR 首个公共采购领域终裁落地	17
欧盟第 20 轮对俄制裁首次启用反规避工具	18
欧盟启动对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反补贴调查	20
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现代化改革推进，五成员国提出范式转变提案 ..	21
2. 数据保护合规	22
欧盟启动 2026 年协调执法行动，25 国同步聚焦 GDPR 透明度义务 ..	22
欧盟数字服务法第二批执法启动	24
3. 知识产权合规	25
统一专利法院案件受理多起涉中国企业专利诉讼	25
4. 劳动用工合规	27
斯洛伐克成为首个完成《薪酬透明度指令》转置的成员国	27
5. 税务合规	28
欧盟第 20 轮制裁首次禁止与俄罗斯加密服务全领域交易	28
(三) 东盟	29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9
越南实施新《投资法》配套法令，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正式生效	29
泰国与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监管互认计划正式全面实施	30
印尼加强资源类出口管控	31
2. 数据保护合规	32

新加坡数据跨境传输新规生效，金融科技企业面临更高合规要求 ...	32
印尼将成立个人数据保护法执法机构，合规审计迫在眉睫	33
3. 知识产权合规	34
越南新修订《知识产权法》正式生效，商标注册周期大幅缩短	34
印尼实施新专利和商标法规，全面电子化审查成趋势	35
泰国 FDA 修订医疗器械变更通知框架，合规要求更趋严格	36
4. 劳动用工合规	37
4.2 泰国实施员工福利基金并大幅扩展产假和育儿假权益	37
印尼新《创造就业法》综合法案持续影响劳动关系	38
5. 税务合规	39
马来西亚数字服务税覆盖范围扩大	39
泰国推进税务改革，企业合规复杂度显著上升	40
印尼确定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	42
(四) 中亚	43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3
哈萨克斯坦实施新版外汇管制规则	43
乌兹别克斯坦技术法规改革持续深化，产品认证体系向国际标准看齐	44
吉尔吉斯斯坦获 EAEU 批准可可粉进口关税豁免，农食产品贸易优惠扩大	46
塔吉克斯坦推行进口替代战略，增值税减免助力农产加工行业发展	47
2. 数据保护合规	48
乌兹别克斯坦大幅放宽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数据传输新规利好外企	48
3. 知识产权合规	50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框架重大改革法案草案对商标与专利规则全面调整	50

哈萨克斯坦启动药品注册“一站式”服务试点，简化医药产品市场准入	51
4. 劳动用工合规	53
哈萨克斯坦签署劳动法修正案，严禁以民事合同规避劳动关系	53
5. 税务合规	54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全面运行，增值税率上调至 16%并引入累进个人所得税	54
乌兹别克斯坦调整消费税与电商税率，税务合规数字化加速推进 ..	55
塔吉克斯坦实施针对性增值税优惠，税制改革有利于农业加工产业	57
(五) 南美	58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58
巴西强制适用单一进口申报系统，进口流程数字化全面升级	58
巴西调整 IT 与电信产品进口关税，26 种产品零关税利好科技出口	59
2. 数据保护合规	60
秘鲁新数据保护条例强化执法框架，中型企业 DPO 任命进入倒计时	60
3. 知识产权合规	62
墨西哥修订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引入临时专利申请和加速审查机制	62
秘鲁修订版权法引入数字服务提供商安全港制度	64
4. 劳动用工合规	66
巴西向国会提交 40 小时工作周法案，劳动制度面临历史性变革	66
5. 税务合规	67
巴西调整金融企业税率，增加增值税改革过渡期税务合规要求	67
阿根廷《劳动法现代化法》生效，联动税制改革影响外商投资结构	68
(六) 俄罗斯	7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0

平行进口清单 4 月大幅缩减 47 项商品	70
通过 EAEU 第三国转口商品面临 15%-50%高额附加税	71
汽车回收税持续上调，4 月起执行新年率	72
诚实标签（Chestny ZNAK）系统扩展至更多消费品类别	73
2. 数据保护合规	74
数据本地化要求持续强化，跨境传输面临更严格审查	74
3. 知识产权合规	75
商标侵权赔偿上限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卢布	75
《俄语保护法》生效，商标成为外国品牌保留拉丁字母的唯一途径	76
4. 劳动用工合规	77
高技能专家最低工资要求拟提至 71.7 万卢布/月	77
5. 税务合规	79
利润税和国际税收规则改革深化	79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80
（一）能源行业	80
1. 国内最新政策	8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80
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	8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82
2. 国外最新政策	83
欧盟正式推出“加速欧盟”能源行动方案	83
IEA 与 OPEC 相继下调 2026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预期	84
美国众议院通过《芯片安全法案》强化能源相关技术出口管制	85

(二) 汽车行业 86

1. 国内最新政策 86

 工信部等六部门实施《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86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持续发力 87

 工信部推动“人工智能+质量”应用在汽车产业落 88

2. 国外最新政策 89

 欧盟《工业加速法案》推进汽车产业本地化要求 89

 泰国 2026 年汽车消费税新政持续影响中国品牌 90

 美国 4 月汽车销售下滑，电动汽车政策不确定性加剧 91

(三) 数字科技领域 92

1. 国内最新政策 92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2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93

 中央网信办等三部门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94

 国家网信办发布《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 95

2. 国外最新政策 96

 美国密集推出芯片管控法案，对华技术封锁全面升级 96

 中国发布《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强化数据跨境保护 97

 上海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99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美国持续征收附加关税。2026 年 4 月，美国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全球大多数进口商品征收的 10%附加关税持续生效，但该措施面临的法律挑战和到期压力成为当月贸易政策的核心议题。第 122 条授权总统在 150 天内征收不超过 15%的临时进口附加费以应对国际收支失衡，该措施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生效，法定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4 月 7 日，Domshark Raqam 发布分析报告明确指出，距离第 122 条到期已不足 110 天，且该附加费不会被简单取消，而是可能被更具持久性和针对性的 301 关税所取代。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即使第 122 条到期，也绝不能预期关税负担会实质性减轻。USTR 已经明确表示，将赶在该日期前完成两项大规模的 301 调查，以确保关税措施的无缝衔接。中国企业应当为“Section 122 到期但新的 301 关税立即接替”的最可能情景做好充分准备，在定价策略、供应链布局和客户谈判中预留足够的关税成本空间。

USTR 两项 301 调查评论期将于 4 月 15 日截止。2026 年 4 月 15 日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起的两项重大 301 调查公众评论和听证会申请的截止日期。第一项调查于 3 月 11 日启动，针对包括中国、欧盟、日本、韩国、越南、印度

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第二项调查于 3 月 12 日启动，针对 60 个经济体在强迫劳动进口禁令执法方面的失败。根据 Crowell and Moring 律所 4 月 7 日发布的客户预警，未能在此前提交书面评论或申请出席听证会的企业将面临两项具体后果：一是在未来寻求产品特定排除时权利受限，二是在法律程序上挑战最终关税行动的能力减弱。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强迫劳动调查公开听证会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举行；5 月 5 日至 8 日，产能过剩调查听证会举行。对于中国制造业企业而言，这两项调查意味着美国贸易政策的重大转向，从基于 IEEPA 的紧急关税转向基于 301 调查的、更具法律持久性的系统性贸易措施。中国企业应当密切关注调查进展，评估自身在相关产业链中的暴露程度，并通过行业协会或直接参与评论程序的方式积极发声。

CBP CAPE 退税系统正式上线，IEEPA 关税退款通道开启。

2026 年 4 月 20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的“综合行政与入境处理系统”（CAPE）正式上线，标志着因最高法院裁定违宪而停止征收的 IEEPA 关税退款程序正式启动。根据 Dickinson Wright 律所 4 月 21 日发布的更新，CAPE 系统于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8 点在 ACE 安全数据门户中启用，进口商可以通过提交 CAPE 声明来申请退还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支付的 IEEPA 关税。CBP 估计约 1660 亿美元的 IEEPA 关税已被征收，其中第一阶段涵盖约 63% 的合格入境记录，主要处理未结关入境和结关日期在 80 天内的入境。退款预计将在

CAPE 声明被接受后的 60 至 90 天内通过 ACH 电子转账方式发放，并包含约 6% 的法定利息。对于中国出口企业及其美国进口商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资金回笼机会。企业需要立即确认自身作为“进口记录商”（Importer of Record）的身份，确保 ACE 门户账户已建立且 ACH 退款信息已配置，并与报关行协调准备 CSV 格式的入境编号清单。值得注意的是，提交抗议（Protest）的 180 天期限仍然适用，对于超出第一阶段范围的入境记录，企业仍需通过传统抗议程序维护退款权利。

美国调整对华先进芯片出口许可政策，个案审查取代全面推定拒绝。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的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对华先进半导体出口许可政策调整在 4 月持续产生合规影响。根据 All Things Supply Chain 网站 5 月 18 日的分析，BIS 已将对华出口 Nvidia H200、AMD MI325X 等高性能计算芯片的许可审查从“全面推定拒绝”（blanket presumption of denial）调整为有条件的逐案审查。这并非对华出口管制的放松，而是转向一种更加依赖证据和持续监督的精细化执法模式。出口商必须满足更严格的安全、报告和合规要求，包括记录芯片的产能影响、最终用途、第三方测试和合规控制措施。BIS 出口管制执法在 2026 年 2 月创下 2.52 亿美元的单笔处罚纪录后公开表示，正在寻求国会授权将违规处罚上限从现行水平大幅提高至每宗违规罚款 120 万美元。对于中国 AI 基础设施、云计算和高科技制造企业而言，这一政策调整意味着获取美国先进芯片的窗口并未完全关闭，但监管门

槛显著提高。企业需要建立端到端的芯片使用追踪系统，确保能够向 BIS 或其美国供应商提供详尽的最终用途证明和访问控制记录。

ITC 启动 337 调查，智能电视及流媒体设备面临进口禁令风险。2026 年 4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正式立案启动第 337-TA-1496 号调查，目标直指中国海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出口到美国的智能电视、LED 电视、流媒体设备及其软硬件组件。根据 TradeFacts 网站 4 月 5 日的报道，原告 InnoTV Labs 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 ITC 提交诉状，指控海信公司进口和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六项美国专利（No. 7.965.918、No. 12.096.066、No. 10.018.863、No. RE50.251、No. 11.714.306 和 No. 12.038.636）。如果 ITC 最终认定侵权成立，可能发布有限排除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和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此案与 2026 年 3 月 26 日 ITC 就 TOPCon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面板产品启动的 337-TA-1494 号调查形成呼应，显示出美国对中国优势出口产业知识产权的关注。对于智能电视、消费电子和光伏行业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些案件发出了明确信号：337 调查已从偶发个案演变为常态化的贸易竞争工具。企业应当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在产品出口前进行全面的 FT0（自由实施）分析，并提前准备替代技术方案和设计规避路径。

2. 数据保护合规

加州数据法案强化数据经纪商合规披露义务。2026 年 1 月 1 日起，加州参议院第 361 号法案（SB 361，即《保卫加州人数据法》）正式生效，对数据经纪商的合规义务进行了大幅扩展。根据 Coblenz Law 律所分析，新法要求数据经纪商不仅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别，还必须说明数据是否包含公民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性取向、政府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数据等敏感信息，以及是否向外国实体、执法机构或生成式 AI 开发商出售或共享数据。更为关键的是，加州的删除请求和退出平台（DROP）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向消费者开放，允许加州居民一次性向所有注册数据经纪商提交删除请求；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注册数据经纪商必须至少每 45 天访问一次 DROP，在 90 天内处理消费者删除请求。加州隐私保护局（CalPrivacy）已展示执法意愿，2026 年 1 月对两家未注册数据提供商分别处以 4.2 万美元和 3.44 万美元罚款。对于从事 B2B 数据服务、广告技术和市场调研的中国企业而言，即使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数据经纪商”，也可能因数据收集和销售模式而被纳入监管范围。

加州隐私法新规要求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审计和自动化决策风险评估。加州隐私权法（CPRA）的两项重要新规正式生效，对企业数据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 QVC 集团在其 SEC 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加州隐私保护局于 2025 年 9 月最终确定的新规要求特定企业从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开展年度网络安全

审计（具体日期取决于企业收入和处理个人信息的规模）。更为紧迫的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受覆盖的企业必须对涉及重大消费者风险的特定数据处理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为涉及消费者的重大决策的自动化决策技术建立通知、退出和访问程序。这包括在金融、住房、就业、医疗保健等领域使用算法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场景。对于中国金融科技公司、在线招聘平台、数字信贷服务商和 AI 驱动的消费者服务企业而言，这些要求意味着需要在产品设计和数据处理流程中嵌入“隐私设计”原则。企业应当立即开展数据映射（data mapping）工作，识别自动化决策的触发点，准备算法影响评估文档，并建立消费者权利请求响应机制。

3. 知识产权合规

USPTO 发布 AI 辅助发明人指导最终规则，重大贡献测试成为审查核心标准。2026 年 4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依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AI 辅助发明人身份认定修订指南》继续进行专利审查实践调整。根据 Patent AI Lab 网站 4 月 19 日的分析，USPTO 已明确废止 2024 年 2 月的初始指南，确立了新的审查核心：AI 可以作为发明工具使用，但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关键问题在于“人类究竟发明了什么”。申请人必须通过详实的文档记录证明自然人提供了发明的“构思”，不仅仅是发明目标，而是具体的解决方案。实践中，USPTO 采用 Pannu 因素来评估人类在 AI 辅助发明中的贡献程度。对于在美国申请专利的中国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而言，这

意味着需要在研发过程中建立严格的构思文档记录习惯，包括保存完整的提示词日志、版本控制记录显示人类技术编辑的痕迹、以及证明“确定且永久的发明构思”源自人类心智的技术备忘录。特别是在 AI 模型训练方法、数据预处理流程和推理优化技术等领域，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必须聚焦于可测量的技术改进，而非笼统地描述使用 AI 分析数据。

ITC 337 调查数量激增。2026 年 4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明显加速。2026 年第一季度美国针对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激增至 29 起，同比增长 20.83%。仅在 2026 年 4 月，ITC 就密集发起多项重要调查：4 月 1 日启动的 337-TA-1496 号调查海信智能电视及流媒体设备（涉及 6 项美国专利）；4 月 7 日，ITC 就 337-TA-1441 号调查作出初裁，认定中国彩虹股份的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 616 料方产品未侵犯美国康宁公司的两项专利权，但已停产的 615 料方产品被认定侵权；4 月 24 日，康希通信宣布 ITC 终止对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 337-TA-1413 号调查。这一趋势清楚表明，美国正在利用 337 条款对中国优势出口产业实施限制。对于电子产品、光伏、通信设备和消费电子领域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对 337 调查的能力已成为出口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需要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在产品设计和出口前进行全面的专利自由实施分析，储备替代技术方案。

USPTO 部署 AI 审查助手加速商标预处理，AI 生成商标的版权保护仍受限。2026 年 3 月 19 日，USPTO 局长 Kathi

Vidal 在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作证时宣布，USPTO 已部署专门的 AI 智能体来处理商标申请预处理中最耗时的环节，包括分类和设计搜索编码，处理时间从原来的 5 个月缩短至 5 分钟甚至 5 秒。根据 WilmerHale 律所 4 月 7 日发布的 PTAB/USPTO 更新，这一工具是 USPTO 在专利和商标审查中更广泛采用 AI 技术以减少积压、提高审查质量战略的一部分。然而，在 AI 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USPTO 的立场依然严格。根据 Inkbot Design 网站 4 月 7 日的分析，USPTO 的 2025 年 AI 作者权指令规定，任何“没有重大人类干预”创作的作品不符合版权保护资格；AI 生成的标识（logo）即使能够注册为商标，也常因过于“通用”或与现有注册标识“概念相似”而被驳回。USPTO 的“概念相似性工具”（CST）现在将 AI 生成标识的“潜在向量”与整个注册库进行比较，90% 以上的视觉相似度即可在人工审查前自动阻止申请。对于使用 AI 工具进行品牌设计和商标申请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需要在申请前进行充分的人工创作介入，保留人类创作过程的文档记录，并使用专业检索工具预先评估商标的可注册性。

4. 税务合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确定 BOI 报告制度。2026 年 4 月期间，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依据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继续执行仅限于外国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BOI）报告制度。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所 2025 年 3 月的分析，FinCEN 的临时最终规则将“报告公司”

的定义大幅缩小，仅包括在美国各州或部落司法管辖区注册开展业务的外国（非美国）实体；所有在美国境内创建的实体及其受益所有人，以及外国报告公司的美国受益所有人，均不再负有 BOI 报告义务。对于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之前注册的外国报告公司，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此后注册的外国实体需在收到注册生效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初始报告。2026 年 2 月 13 日，FinCEN 还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受益所有权验证的命令，引入了基于风险的验证模式，允许金融机构依赖此前收集的所有权信息，仅在特定触发条件下进行更新验证。对于在美注册的中国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其他外国实体而言，虽然美国国内实体的报告义务已被取消，但外国报告公司仍需严格遵守 BOI 报告要求，确保及时更新受益所有权变更信息。

IRS 全面加强转让定价执法。美国国税局（IRS）正在将自动化数据分析、AI 辅助审计和国际协调执法作为转让定价审查的核心工具，跨国公司面临的审查力度前所未有。IRS 当前优先关注的四大领域包括：对外无形资产转让和成本分摊协议的严格审查，持续亏损的外国子公司美国分销商被视为利润转移的重点目标，以及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部分产品关税高达 100%）相互交织的转让定价-海关估价冲突。具体而言，如果企业为降低关税而降低转让价格，IRS 可能主张该价格对于税务目的过低，从而触发第 1059A 条的冲突。违规处罚极为严厉：实质性估价错报（偏离独立交易范围超过 20%）可触发 20%的罚款，“重大”错报触发 40%罚款，涉及欺诈的案件最

高可达 75%。IRS 在 2026 年 4 月还发布了关于跨境信托税务处理的重要综合指南，强调对小型公司的 Form 5472 申报过错适用更灵活的“合理原因”减免标准（总收入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且满足特定条件的公司可能适用）。对于在美设有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与美国有关联交易的中国企业而言，建立高质量的转让定价文档、准备清晰的经济学分析和确保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独立交易原则一致，已成为降低税务风险的关键措施。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BAM 正式进入全面执行阶段，首批季度证书价格公布。

2026 年 4 月，CBAM 从为期两年多的过渡期正式转入全面执行阶段，标志着欧盟首次将气候政策与贸易政策以具有实质性财务影响的方式深度绑定。根据 CBAM 框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钢铁、铝、水泥、化肥、氢和电力六大类商品的进口商必须承担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挂钩的碳成本。

2026 年 4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首个季度 CBAM 证书价格：每吨 CO₂ 当量 75.36 欧元。该价格基于 2026 年第一季度 EU ETS 配额拍卖的加权平均清算价格计算，适用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进口的所有 CBAM 覆盖商品。这一价格水平高于此前许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已直接重塑了中欧、中印、欧非之间的贸易合同谈判格局。欧盟委员会同时确认，2026 年全年将采用季度定价机制，四个季度的价格将分别在每季度结束后第

一周公布；自 2027 年起，证书价格将改为每周发布，以更好地反映碳市场波动。

CBAM 的执行对中国出口企业产生直接且深远的影响。中国作为欧盟最大的钢铁和铝供应国之一，其出口商现在必须向欧盟进口商提供经认证机构核查的实际排放数据，否则将适用具有 10% 惩罚性加成的欧盟委员会默认值。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CBAM 已从战略风险转变为即期的财务成本。中国企业应立即建立覆盖范围一（直接排放）和范围二（电力间接排放）的碳排放监测与核查体系，优先选择获得欧盟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核查，以避免默认值的惩罚性加成。同时，应密切关注欧盟委员会关于中国碳价格抵扣的后续法规进展，保存好在中国全国碳市场购买配额的交易记录和凭证。供应链管理部门应将 CBAM 成本纳入对欧报价模型，并与欧盟进口商协商明确数据提供和成本分担机制。

FSR 首个公共采购领域终裁落地。2026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SR）作出了其在公共采购领域的首个终裁决定，这一里程碑式的执法行动标志着 FSR 三大执法工具（并购审查、公共采购审查、主动调查）已全面进入实操阶段。在该案中，欧盟委员会有条件地批准了由葡萄牙 Mota-Engil 公司牵头的联合体参与里斯本地铁 6 亿欧元招标，但强制要求该联合体将其中国分包商中车葡萄牙公司（CRRC Portugal）替换为波兰轨道车辆制造商 PESA，理由是中车收到了扭曲性的外国补贴。

这一决定确认了 FSR 的管辖权不仅延伸至投标的直接当事人，还包括在招标中关键作用的分包商。这意味着中国企业即使在欧盟公共采购项目中仅作为分包商或次级供应商参与，也无法规避 FSR 的审查范围。该案与 2026 年 2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对某亚洲风力涡轮机制造商启动的首次依职权 FSR 公共采购调查类似，表明委员会正系统性地将执法资源投向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的大型采购项目。

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对同方威视（Nuctech）的荷兰和波兰办公场所进行了首次 FSR 黎明突袭。4 月 10 日，欧盟普通法院首次就 FSR 黎明突袭的合法性举行听证会，Nuctech 辩称委员会的信息要求迫使该公司违反中国法律，并主张委员会对中国金融机构和位于中国境内的数据行使管辖权构成“非法的域外管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中国参与欧盟公共采购项目的企业—无论是主承包商还是分包商—需要进行 FSR 合规评估。建议在投标前主动梳理过去三年接受的可能构成“外国补贴”的财政支持（包括政府贷款、担保、税收优惠、拨款等），并对补贴是否“扭曲”欧盟市场进行初步分析。对于已在 FSR 调查范围内的企业，应建立可同时满足欧盟信息要求和中國数据出境法规要求的内部文件管理和法律审查流程，避免因法律冲突陷入两难境地。

欧盟第 20 轮对俄制裁首次启用反规避工具。4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20 轮对俄罗斯制裁方案（Council Regulation (EU) 2026/506 等），这是自 2022 年 2 月以来覆

覆盖面最广的一揽子制裁措施之一，包含 120 项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为两年来单轮制裁数量之最。本轮制裁的核心特征是首次启用国家层面的反规避工具，标志着欧盟制裁执法从“名单制”向“系统性供应链控制”的战略转型。

在反规避领域，本轮制裁首次针对通过第三国再出口至俄罗斯的规避渠道实施系统性限制，将吉尔吉斯斯坦列为首个目标国家，对出口至该国的特定机床和电信设备实施限制，这些设备被评估为存在被系统性再出口至俄罗斯用于无人机和导弹生产的高风险。同时，欧盟对三家被认定协助俄罗斯规避制裁或接入俄罗斯 SPFS 金融报文系统的第三国金融机构实施了交易禁令，分别位于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和阿塞拜疆。此外，欧盟还首次对俄罗斯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实施了近乎全面的行业禁令，明确将加密货币认定为规避制裁的工具。

在能源和海运领域，本轮制裁大幅扩展了“影子船队”制裁名单，新增 46 艘船舶（累计达 632 艘），禁止为其提供保险、维修、船对船转运等广泛服务；对俄罗斯拥有或悬挂俄罗斯国旗的 LNG 运输船实施金融和技术服务禁令（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并建立了未来对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全面海运服务禁令的法律基础。欧盟还新增了油轮销售尽职调查义务，要求所有油轮销售合同必须包含禁止转售给俄罗斯实体或在俄罗斯使用的条款。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虽然本轮制裁未直接针对中国，但中国企业需高度警惕“间接涉俄”风险。任何涉及经

第三国（包括中亚国家）中转的贸易，如供应链中存在可能被认定为协助规避制裁的环节，均可能导致欧盟制裁的二级风险。建议中国出口企业开展全面的供应链溯源审查，要求交易对手提供最终用户声明和完整的供应链透明度证明。对于从事加密资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建立与俄罗斯服务提供商的完全隔离机制。银行和企业财务部门应加强对涉俄交易的监测，确保不存在被认定为“协助规避”的交易模式。

欧盟启动对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反补贴调查。2026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启动了对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的反补贴调查。这一调查标志着欧盟贸易调查对中国新能源汽车覆盖范围从纯电动车型扩展至混合动力车型。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价格承诺的指导文件，根据该指导文件，价格承诺必须满足“等效性测试”，即消除补贴的损害性影响并提供与关税等效的效果。承诺可采取最低进口价格和年度进口配额的形式，需针对每款车型和配置分别定价。欧盟委员会表示，明确的欧盟投资承诺也可作为评估因素，但必须具有可验证的具体范围、时间表和财务规模。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已在欧盟布局 PHEV 出口的中国车企应评估反补贴调查对其商业模式的影响，建立完整的成本结构和补贴接收记录档案，为可能的调查应答做好准备。对于考虑通过价格承诺替代纯电动车关税的企业，应仔细研究 1 月 12 日指导文件的定价计算方法和监测执行要求，确保承诺方案在技术上可执行、可审计。同时，需警惕“跨品类

补贴”风险。欧盟已明确警告，出口纯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的企业因存在交叉补贴风险，其价格承诺可能更难被接受。长期来看，在欧盟本土投资设厂仍然是最有效的关税规避路径。

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现代化改革推进，五成员国提出范式转变提案。2026年4月，由五个欧盟成员国（具体国家未公开披露）联合提出的欧盟贸易防御工具（TDI）现代化改革方案引发广泛关注。该提案主张对现行贸易防御体系进行“范式转变”，以应对全球产能过剩、供应链武器化和非对等贸易关系等结构性挑战。

提案涵盖短期、中期和长期三个层面的改革建议。短期措施包括：更积极地使用保障措施应对全球产能过剩导致的行业性冲击；将反规避调查中的原产国零部件阈值从60%降至50%，并将欧盟境内增值要求从25%提高至40%，以堵塞垂直整合企业和复杂全球供应链利用的漏洞。中期改革包括：重新审视“较低税率规则”，在非对等贸易伙伴案件中考虑取消或放松该规则；引入关税配额（TRQs）和最低进口价格机制；以及将经济安全考量正式纳入欧盟利益测试，优先保护战略性产业并考虑供应链依赖风险。长期结构性改革则着眼于解决跨国生产转移问题。

虽然该提案仍处于成员国讨论阶段，尚未进入正式立法程序，但其反映的政策方向与欧盟委员会近年来在贸易政策上的强硬姿态高度一致。2026年4月11日，欧盟《立法综述》确

认的贸易限制措施中，出口禁令涉及金额超过 3.65 亿欧元，进口禁令超过 5.3 亿欧元，并确认已启用反规避工具。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中国制造业企业应将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的升级视为中长期结构性风险。建议对欧出口占比较高的企业建立专门的贸易合规监测系统，追踪欧盟贸易防御立法动态和成员国政策走向。供应链方面，应重新评估通过第三国进行简单组装或加工以规避原产地规则的策略可行性，因为改革方向明确指向提高原产地门槛和限制“纯粹组装”操作。对于可能面临保障措施调查的敏感行业（如钢铁、铝、化工），建议提前准备产业层面的数据防御和损害抗辩材料。

2. 数据保护合规

欧盟启动 2026 年协调执法行动，25 国同步聚焦 GDPR 透明度义务。2026 年 3 月 19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正式启动了 2026 年度协调执法框架（CEF）行动，这是 EDPB 第五次大规模协调执法行动，也是 2026 年最重要的 GDPR 执法事件。本次行动由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牵头协调，25 个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同步参与，聚焦于数据控制者是否遵守 GDPR 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透明度和信息义务。

GDPR 第 12 条要求控制者以“简洁、透明、易懂且易于获取的形式，使用清晰简明的语言”向数据主体提供信息；第 13 条规定了直接从数据主体处收集数据时应提供的信息；第 14 条则规定了从第三方来源获取数据时应提供的信息。EDPB

选择将透明度作为 2026 年执法重点，是基于其在多年执法实践中发现的大量组织虽然公布了隐私政策，但这些政策往往存在内容不完整、语言晦涩、与实际数据处理活动不一致等问题——尤其是第 14 条关于间接数据收集的告知义务，是大多数组织的合规盲区。

参与监管机构将通过问卷调查、直接监督和执法跟进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在 2026 年下半年进行交换和分析，最终形成 EDPB 的综合性报告。EDPB 强调，协调执法并不意味着每个组织都会受到检查，但所有受 GDPR 约束的组织——包括设立在欧盟境外但向欧盟居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组织——均可能被纳入检查范围。违反第 12-14 条的 GDPR 违规行为最高可处 2,0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4% 的罚款。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在欧盟市场运营的中国企业应立即对照 GDPR 第 12-14 条的要求，全面审查和更新隐私通知、收集通知、招聘通知和 Cookie 同意流程。关键合规要点包括：确保隐私通知涵盖所有处理目的、每项目的的法律基础、具体接收方（而非笼统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第三国传输数据时适用的保障措施、以及自动化决策相关信息。对于通过第三方来源（如数据经纪商、招聘平台、分析供应商）间接收集个人数据的场景，必须建立专门的告知流程。建议采用“分层式通知”设计，即简短摘要加完整版本的点击展开已成为监管机构期望的标准格式。

欧盟数字服务法第二批执法启动。2026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启动了《数字服务法》（DSA）的第二批执法行动，将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月活跃用户超过 4,500 万的平台）的指定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基于第一批执法的经验教训，细化了广告透明度义务的执法标准。第二批执法标志着 DSA 框架已从“建立合规预期”阶段正式进入“常态化执法”阶段。

第二批执法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委员会采用了更为精细的活跃用户计算方法，将此前因将用户分散统计在各“微产品”中而刚好低于 4,500 万阈值的其他平台纳入 VLOP 范围，新增指定了超过 12 个平台。加上 2023 年首批指定的 19 个平台，DSA 的 VLOP 覆盖范围已实现大幅扩展。第二，广告透明度义务在第一批执法中暴露出的信息库缺口、定向披露粒度不足、资金来源解析度和研究者访问基础设施等问题，在此次执法中得到了针对性强化。第三，以 2025 年 12 月对 X 平台开出 1.2 亿欧元罚单为例，DSA 的罚款框架已展现出实质性的威慑力，最高可达全球营业额的 6%。欧盟数字服务委员会已多次召开会议，重申执法优先事项包括对新指定平台的监督、未成年人保护和成员国协调。委员会对 TikTok 等平台发出的初步调查结果信号也表明，执法将继续推进。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被新指定为 VLOP 的中国平台企业（如 TikTok 等）有六个月的过渡期，必须在 2027 年 1 月前将合规水平提升至第一批指定平台的标准。建议立即启动全面的 DSA 合规差距分析，优先投入资源于以下领域：建立

系统性风险评估和减缓机制；完善内容审核流程和申诉处理机制；实施广告库的完整性和可访问性改进；建立与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数据访问接口。对于未被指定为 VL0P 但在欧盟运营的中小平台，应密切关注各成员国层面 DSA 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执法动向，国家层面的执法同样具有实质风险。

3. 知识产权合规

统一专利法院案件受理多起涉中国企业专利诉讼。4 月 16 日，UPC 一审法院受理了诺基亚技术公司（Nokia Technologies）和诺基亚解决方案与网络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针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和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提起的临时措施申请（案件号：UPC-CFI-0001291/2026），涉及 EP3799333 号（“前导码序列分配”）和 EP4090075 号（“切换波束选择方法”）两项欧洲专利，属于 5G/蜂窝通信技术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该案以德语进行诉讼程序，由 Peter Tochtermann 法官主审。

4 月 13 日，UPC 上诉法院受理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发科德国有限公司就 EP3905840 号专利（“灵活新无线电（NR）长期演进（LTE）共存的信号指示”）提起的上诉（案件号：UPC-COA-0000053/2026），上诉代表为 Matthias Meyer 律师。该案涉及 5G 通信技术中 LTE 与 NR 共存的关键信号指示技术。

4 月 10 日，小米科技荷兰公司（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在 UPC 一审法院对三星电子法国公司和三星电子德国公司提起诉讼（案件号：UPC-CFI-0001213/2026），涉及 EP2839403 号专利（“安全购买安全区”），属于移动支付安全领域。

此外，UPC 上诉法院于 4 月 16 日发布了一项重要程序性裁定（案件号：UPC-CoA-54/2026），明确了上诉期限的起算点，只有在一审法院作出附有理由的裁定后，上诉期限才开始计算。这一裁定由 Belkin 与 Koninklijke Philips 之间的上诉案引出，对 UPC 的诉讼时限管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中国科技企业（尤其是通信、汽车电子、智能手机领域的厂商）必须将 UPC 纳入其全球专利诉讼策略的核心考量。UPC 的单一诉讼即可覆盖 17 个成员国（且参与国持续增加），其禁令效力和损害赔偿裁定具有跨境执行力，这与传统上需要在各国分别起诉的模式形成根本区别。建议相关中国企业：建立针对 UPC 的专利组合监测和预警系统，特别是对竞争对手的关键 SEP 进行追踪；评估核心产品在欧洲市场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预先准备无效宣告或防御策略；对于已在 UPC 被诉的案件，充分利用 UPC 的程序规则（如加速程序、临时措施抗辩等）保护自身利益；同时考虑在 UPC 主动发起专利诉讼作为反制手段。

4. 劳动用工合规

斯洛伐克成为首个完成《薪酬透明度指令》转置的成员
国。2026 年 4 月 15 日，斯洛伐克国民议会通过了《平薪酬
法》（Equal Pay Act / Law No. 76/2026 Z. z.），成为欧
盟 27 个成员国中第一个正式完成《薪酬透明度指令》
（Directive (EU) 2023/970）全面转置的国家。该法律于
2026 年 6 月 7 日生效。斯洛伐克此举为其他成员国的转置工
作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样本。

斯洛伐克的转置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忠实于指令原文，但在
若干方面进行了扩展。在招聘透明度方面，雇主必须在面试前
向求职者披露起薪或薪酬范围，且不得询问求职者的薪酬历史
（但可询问薪酬期望）。在员工信息权方面，员工有权以书面
形式要求获取自身薪酬信息以及从事同等或同等价值工作的同
事的平均薪酬水平（按性别分列），雇主必须在两个月内回
应，对后续解释请求须在 30 天内回应。

在薪酬差距报告方面，斯洛伐克采用分阶段实施：250 人
及以上的雇主自 2027 年 6 月 7 日起每年报告；150-249 人自
同日起每三年报告；100-149 人自 2031 年 6 月 7 日起每三年
报告。首个报告期涵盖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缩短
期间），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 4 月 15 日。如某一工人类
别的性别薪酬差距达到 5%或以上且无法在六个月内充分纠
正，雇主必须在两个月内与工人代表进行联合薪酬评估。

在斯洛伐克有运营实体的企业应着手合规准备工作，关键时间节点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符合要求的薪酬结构，2027 年 6 月 7 日前提交首份薪酬差距报告。具体行动包括：开展薪酬审计，确保男女员工在从事同等或同等价值工作时获得同等报酬；建立按性别分列的薪酬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更新招聘流程，在招聘信息中披露薪酬范围并删除薪酬历史询问环节；审查并废除劳动合同中的薪酬保密条款；指定专人负责回应员工薪酬信息请求。鉴于斯洛伐克法律的严格性（行政罚款 4,000-8,000 欧元，劳动监察局最高可罚 100,000 欧元），建议优先完成合规建设。

5. 税务合规

欧盟第 20 轮制裁首次禁止与俄罗斯加密服务全领域交易。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第 20 轮对俄制裁方案中，欧盟首次对整个俄罗斯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行业实施了全面禁止，而非此前的针对特定平台或个人的“点名式”制裁。这一措施标志着加密资产正式被纳入欧盟制裁执法的核心关注领域，其对税务合规的交叉影响不容忽视。

制裁内容包括：几乎全面禁止与俄罗斯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交易；限制延伸至特定加密资产和相关基础设施；明确将加密资产认定为用于规避制裁的工具；禁止为被冻结的加密资产提供托管服务；以及将类似的加密货币限制措施延伸至白俄罗斯。欧盟理事会指出，此前针对单一交易所（如 2025 年 2 月被制裁的 Garantex）的定向制裁效果有限，因为被制裁平

台的运营往往简单迁移至俄罗斯境内的其他法律实体。因此，本轮制裁采取了对整个行业“一刀切”的策略。对中国企业而言，任何涉及跨境加密资产交易，无论是作为服务提供商还是用户都应立即进行全面的制裁合规审查。具体措施包括：在所有加密资产交易流程中嵌入实时制裁筛查机制，确保交易对手、钱包地址和相关实体不在任何制裁名单中；建立与俄罗斯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完全隔离机制，包括技术层面的 API 阻断、合规政策层面的明确禁止以及员工培训；对于持有或管理第三方加密资产的企业（如托管服务、资产管理），建立增强的客户尽职调查（EDD）程序，识别和报告可能涉及制裁规避的交易模式。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越南实施新《投资法》配套法令，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正式生效。3月1日起，越南新《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 2025）正式生效，配套的第96/2026/ND-CP号法令明确了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该清单列明了25个完全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如私家侦探、海外劳务中介、国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以及62个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包括房地产、商业银行、保险、电信、私立教育和国际旅游等）。外国投资者在条件准入行业中须满足持股比例限制、投资形式要求、经营范围限制、投资者资质要求等多项条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外资持股超过50%的经济组织再进行投资时，仍须

遵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从 2026 年 4 月起，越南开始全面推行“绿色通道”（fast-track）审批机制，对科技和创新类项目提供加速审批流程，同时通过数字化平台简化从公司注册到税务合规的行政程序。

中国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前，务必进行前期法律尽职调查，确认目标行业是否属于禁止或条件准入类别。对于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提前规划合资架构，确保满足外资持股比例和资质要求。建议善用绿色通道政策，将科技类和创新类项目定位为战略投资项目以获取加速审批。同时，应密切关注越南数字化行政平台的更新，利用在线系统缩短注册和审批时间。

泰国与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监管互认计划正式全面实施。
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hai FDA）与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MDA）推动的两国间的医疗器械监管互认计划（Medical Device Regulatory Reliance Programme）在经过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三个月试点后，将正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该计划适用于 B、C、D 类医疗器械的注册。根据该计划，已获得泰国批准的医疗器械可通过马来西亚验证通道（Verification Route）进行注册，将标准 60 个工作日的审查周期缩短至约 30 天；反之，已获得马来西亚批准的产品进入泰国时，可免除外部专家评估环节，大幅简化注册流程。该互认安排基于 WHO 良好依赖实践（Good Reliance Practices）框架，是东盟地区首个在医疗器械领域达到如此具体操作层面的双边互认

安排。试点期间，参与的企业和监管机构均反馈该模式显著减少了重复审查、加速了市场准入。

对于计划在泰国和马来西亚市场布局的中国医疗器械企业，该互认计划提供了显著的时间与成本优势。企业可优先在审查体系较为成熟的一个国家（如马来西亚）完成注册，再借助互认通道快速进入另一市场。建议企业梳理现有的产品注册组合，评估哪些产品可以通过该互认通道加速布局。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该计划目前仅覆盖 B、C、D 类医疗器械，A 类（低风险）产品不在范围内。企业应确保产品的技术文件和临床数据满足两国的共同要求，以便顺利利用互认机制。

印尼加强资源类出口管控。2026 年起，印尼政府加快推进丹纳塔拉（Danantara）主权财富基金框架下的资源出口管控政策。根据该框架，印尼政府对棕榈油、煤炭和部分矿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和利润率获得了更大的管控权限，全面实施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此同时，印尼政府要求自然资源出口商从 2026 年 6 月起将 100% 的外汇收入保留在印尼指定的国有银行中。该政策在特别经济区、自由贸易区、自由港和保税区同步执行，旨在消除过去出口商利用管辖权差异规避标准海关管控的操作空间。此外，印尼财政部 2025 年 3 月 14 日生效的部长令已将更多木材产品、特定矿产和锡列入出口禁止清单，并加强海关总署的执法权限。

该政策将直接影响中国企业在印尼的采购成本、定价机制和资金流动安排。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丹纳塔拉框架下的定价机

制和豁免审批进展，评估对供应链成本的影响。对于受外汇管制影响的中国进口商，应提前与印尼供应商协商付款条款和货币结算安排，考虑通过设立印尼本地实体来优化资金运作。同时，企业应评估供应商多元化策略，降低对单一印尼供应渠道的依赖。

2. 数据保护合规

新加坡数据跨境传输新规生效，金融科技企业面临更高合规要求。2026 年 4 月 14 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发布了更新的《跨境数据传输指南》，与《PDPA 修正案条例 2026》保持一致，对金融科技企业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跨境数据传输提出了更明确的合规要求。新规强化了“传输限制义务”（Transfer Limitation Obligation, TLO），要求任何将个人数据传输到新加坡境外的组织必须确保接收方提供至少与 PDPA 相当水平的保护，或依赖经认可的例外情形。2026 年修正案正式将认证体系（包括全球跨境隐私规则 CBPR 系统和全球隐私认可处理器 PRP 系统）纳入认可的传输机制，与合同安排和约束性公司规则并列。不遵守 TLO 的处罚十分严厉：PDPC 可对每项违规处以最高 100 万新元的罚款，对于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新元的组织，若违规严重，罚款可高达年营业额的 10%。此外，新加坡 PDPA 的其他重要更新包括：2026 年 1 月通过的《公共部门（治理）法》修正案反映了政府环境内个人数据共享的新方式；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组织将不再允许使用 NRIC 号码进行身份验证。

在新加坡运营的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包括通过 PayNow、UPI、PromptPay 或 DuitNow 链路处理跨境交易的企业）须评估跨境数据流的合规状况。开展 TLO 分析，评估现有合同、技术控制和组织保障是否满足 TLO 测试；更新处理器和合作银行协议，插入关于再传输、删除、审计权和泄露通知的条款；对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技术风险管理（TRM）要求进行校准；实施或验证技术保障措施（传输和静态加密、令牌化、假名化和访问控制日志）；建立定期审计和事件响应机制。

印尼将成立个人数据保护法执法机构，合规审计迫在眉睫。 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UU PDP，第 27/202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已全面生效，印尼专门的数据保护执法机构预计将在 2026 年成立，监管将从观察期转向主动干预。新法律对数据控制者提出了全面的合规要求：高风险处理（包括自动化决策、大规模敏感数据处理和使用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必须在处理开始前完成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数据泄露必须在 72 小时内通知数据主体和监管机构；数据主体权利（访问、更正、删除和限制处理）须在 72 小时内响应；跨境数据传输仅在接收国具有同等或更高保护标准、或已建立充分且具约束力的保障措施时才被允许，否则须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处罚也极为严厉，行政罚款最高可达年收入的 2%，伪造个人数据最高可判处 6 年监禁和 600 亿

印尼盾罚款，买卖个人数据最高 5 年监禁和 500 亿印尼盾罚款，企业还可能面临利润没收、业务冻结和解散等处罚。

企业应开展个人数据保护法合规审计，识别高风险数据处理活动并完成 DPIA 编制；建立 72 小时数据泄露响应能力；梳理所有跨境数据传输并评估合法基础；审查和更新与处理者之间的数据处理协议；对 AI 相关处理活动进行专项评估。

3. 知识产权合规

越南新修订《知识产权法》正式生效，商标注册周期大幅缩短。2026 年 4 月 1 日，越南经过重大修订的《知识产权法》（第 131/2025/QH15 号法律）及其配套的第 100/2026/ND-CP 号法令和第 10/2026/TT-BKHCHN 号通知正式生效，这是越南近年来最重要的知识产权立法更新。在商标领域，最显著的变化是审查周期的全面压缩：实质性审查从 9 个月缩短至 5 个月（从公告日起），公告期从 2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异议期从 5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新法还引入了快速审查机制，符合条件的申请可在短短 3 个月内完成实质性审查（例如已在实际使用中、面临侵权威胁或满足政府指定标准的商标）。此外，新法首次允许声音商标注册，并引入了部分设计和非实物产品的工业设计保护，后者涵盖通过照明技术创造、在电子表面或周围空间环境中显示的对象，对软件、应用程序和智能设备公司构成利好。在 AI 生成内容方面，新法明确规定只有人类才能被列为发明人，AI 仅被视为技术工具，但 AI 辅助的发明仍可在证明人类贡献的情况下获得专利保护。

企业应审计现有的越南知识产权组合和待审申请，了解过渡规则的影响；加速新申请的提交，充分利用新的审查周期和快速通道选项；对于使用 AI 工具进行产品开发的企业，建立“人类贡献”文档记录机制；加强对数字产品界面（GUI）设计的保护意识；建立更快速的异议监控服务，因为缩短的异议窗口要求更快的响应速度。对于在越南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新法还允许将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或资本出资，应充分利用这一商业化渠道。

印尼实施新专利和商标法规，全面电子化审查成趋势。2月23日起，印尼司法部第6/2026号部长令关于专利申请的新框架正式生效，替代了此前的第38/2018号法规。新法规对专利申请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发明定义明确扩展至系统、方法和用途，而不仅限于产品和工艺，这为软件支持、数字化和基于方法的技术创造了更广泛的保护机会；超额权利要求费必须在提交时缴纳，未缴纳将导致申请被视为撤回，这迫使申请人在提交前就必须确定最终的权利要求策略。在商标领域，印尼司法部第5/2026号部长令是2026年印尼商标实务最重要的法规变化。新规定要求所有专利申请必须通过知识产权局（DGIP）在线提交系统进行全电子化提交，形式审查期为15天，公告期为2个月，实质性审查期为30天（如遇驳回可延长至90天）。商标注册程序包括提交、形式审查、公告（2个月，异议可提交反陈述）、实质性审查（30天）和DGIP决定等环节。

在印尼申请专利和商标的中国企业需要适应新的电子化提交要求和更严格的时间节点。企业应确保印尼当地的知识产权代理具备全电子化提交的能力，并在提交前完成充分的检索和权利要求策略规划。对于专利申请，新法规要求的技术文件更加详细，建议企业提前准备高质量的申请文件以避免审查延误。对于已有印尼知识产权布局的企业，应关注新法规下的过渡条款，确保续展和变更程序符合新要求。同时，印尼日益严格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尤其是在电子商务领域）为中国企业维护品牌权益提供了更好的法律基础。

泰国 FDA 修订医疗器械变更通知框架，合规要求更趋严格。 2026 年 3 月起，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hai FDA）对其医疗器械变更通知框架进行了重大修订，显著扩大了变更通知的范围、分类和文件要求。新框架将器械变更分为四个主要路径：重大变更通知（2-4 类）、轻微变更通知（2-4 类）、1 类变更通知和自动批准变更（1-4 类）。重大变更涵盖可能影响安全性、性能或临床结果的变化，如生产设施/工艺/QMS 变更、产品设计或规格变更、软件变更、材料变更、标签和使用说明变更等，需要更高的监管费用、更广泛的文件、可能的外部专家审查和更长的评估时间。轻微变更低风险或行政性变更，简化文件、较低费用、仅 Thai FDA 内部审查、处理更快。当多个变更同时提交时，最高风险的变更决定

费用和时间线。此外，Thai FDA 还推出了电子变更通知系统，允许注册证持有人通过数字平台提交修改和批准后变更。

在泰国市场销售医疗器械的中国企业必须建立更加完善的上市后变更管理体系。首先，企业应准确理解新的变更分类标准，对任何产品变更进行预先监管评估，确定适用的变更路径。其次，由于重大变更的审查周期更长、费用更高，企业应将变更规划纳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尽量避免频繁的重大变更。第三，企业应利用新的电子变更通知系统提高效率，并确保监管团队接受系统操作培训。对于同时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产品，可以通过 MDA-Thai FDA 互认计划简化变更提交流程。建议企业与当地法规顾问密切合作，确保所有变更符合最新的文件要求和时间线。

4. 劳动用工合规

4.2 泰国实施员工福利基金并大幅扩展产假和育儿假权益。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泰国将正式实施新的员工福利基金（Employee Welfare Fund, EWF），这是 2026 年泰国劳动法最重要的更新之一。根据规定，雇用 10 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须每月缴纳工资的 0.25%（2031 年起增至 0.5%），除非已通过合格的公积金安排获得豁免。该基金旨在加强员工的长期社会保障，延迟缴纳将面临处罚。与此同时，泰国《劳动保护法》下的员工福利正在大幅扩展：产假将从现行的 98 天增加到 120 天，其中雇主支付部分显著提高；新增 15 天全薪育儿支持假；以及为有医疗或残疾相关需求的儿童的母亲提供额外

育儿假。在最低工资方面，泰国政府正在考虑将每日最低工资进一步提高至 400 泰铢（目前曼谷、普吉、春武里、罗勇等地区已实施 400 泰铢/日的标准），并计划在 2027 年前实现 600 泰铢/日的目标。在合规执法方面，泰国当局正在加强对薪酬准确性、社保缴纳和固定期限合同续签的监管审查——反复续签的固定期限合同可能被重新归类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在泰国运营的中国企业需要为 EWF 的实施做好充分准备。首先，评估员工人数是否达到 10 人以上的缴纳门槛，确认是否可以通过现有公积金安排获得豁免。其次，更新薪酬系统以支持 EWF 的按月缴纳。第三，审查产假政策，确保符合新的 120 天标准，并准备好实施 15 天育儿支持假。对于使用大量固定期限合同的企业，应审查合同管理实践，避免因反复续签而被重新归类为永久雇佣。同时，企业应关注最低工资上调的进展，提前做好人力成本预算调整。建议企业建立与当地劳动部门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最新的法规更新信息。

印尼新《创造就业法》综合法案持续影响劳动关系。

印尼 2020 年颁布、2023 年通过宪法法院审查后修订的《创造就业法》大幅放宽了雇佣和解雇规定，允许企业根据协议将固定期限合同延长至最多 5 年，简化了基于经营需要的裁员程序。在最低工资方面，印尼采用基于经济增长率和通胀率的计算公式来确定年度最低工资调整幅度，各省的最低工资水平差异较大（雅加达最高）。社保方面，印尼要求所有雇员参加 BPJS Ketenagakerjaan（工人社会保障）和 BPJS Kesehatan

（国民健康保险），雇主和雇员均需按工资的一定比例供款。对于外国工人，印尼实行严格的用工比例限制（通常不超过总员工数的特定比例），并强制要求外国工人参加印尼语培训。2026 年，印尼人力部继续完善该法案的实施细则，特别是在工伤赔偿、遣散费计算和工会活动规则等方面。

在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充分了解《创造就业法》带来的灵活性，同时注意合规边界。首先，合理利用固定期限合同的延长规则（最长 5 年），但要注意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明确性。其次，准确计算和缴纳 BPJS 社保供款（包括工人保障和健康保险），这是印尼劳动法合规的核心要求。第三，对于需要派遣中国籍员工到印尼的企业，必须确保满足外国工人比例限制、工作许可（IMTA）和居留许可（KITAS/KITAP）要求，并为外籍员工安排印尼语培训。建议企业与当地劳动法顾问合作，建立符合印尼法律要求的雇佣合同模板、薪酬体系和离职管理流程，特别要注意遣散费的计算和支付规则。

5. 税务合规

马来西亚数字服务税覆盖范围扩大。马来西亚的销售与服务税（SST）标准服务税率已从 6% 上调至 8%，2026 年该税率继续适用于大多数应税服务（包括专业服务、酒店餐饮、广告、管理服务等），而物流货运、电信和停车服务等特定类别仍维持 6%。销售税方面，标准税率为 10%，部分商品（建筑材料、农业机械、IT 设备等）适用 5% 优惠税率。对于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数字服务税要求非

居民企业在向马来西亚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数字服务时缴纳 8% 的服务税，适用范围包括软件订阅、流媒体、云服务、在线广告和电商平台佣金等。2026 年，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局（JKDM）加强了对该税种的执法力度，特别是对未注册的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进行追踪。低价值商品税（LVG Tax）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价值 500 令吉及以下的跨境电商包裹征收 10% 的税费。此外，马来西亚正在扩大电子发票的强制实施范围，要求更多企业通过 MySST 门户提交标准化的电子发票。

向马来西亚提供数字服务（如 SaaS、云服务、在线广告）的中国企业，如果年度马来西亚销售额超过 50 万令吉的注册门槛，必须在 JKDM 注册为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并缴纳 8% 的服务税。对于通过电商平台向马来西亚消费者销售低价值商品的企业，应确认平台方是否已代为征收 LVG 税，避免重复征税或合规缺口。对于在马来西亚有实体运营的企业，应确保 SST 的每两月申报（SST-02/SST-02A）按时完成，逾期一天即触发 10% 的滞纳金罚款。建议企业升级到支持电子发票和 SST 自动计算的会计系统，并与当地税务顾问合作建立合规的税务申报流程。

泰国推进税务改革，企业合规复杂度显著上升。2026 年泰国税务领域经历了九大关键变化，企业面临的合规环境更加复杂。第一，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维持 20%，中小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且年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可享受累进税率优惠。第二，增值税（VAT）名义税率为 10%，但优

惠税率 7%已通过第 799 号皇家法令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企业不应假设该优惠会永久化。第三，外国数字平台向泰国消费者销售服务现在纳入电子服务 VAT 制度（2021 年修订的税法引入），许多境外供应商首次被纳入泰国税务管辖。第四，外国来源收入的处理方式根据第 Por.161/2566 号和 Por.162/2566 号部门指令进行了修订，对在泰外国人、回流泰国人和将海外收入汇入泰国的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第五，土地和建筑税（2019 年法律）已全面取代原有的房产税和地方发展税。第六，消费税法（2019 年法律）将七部独立的消费税法合并为统一框架。第七，遗产税法及其配套的赠与税条款重新引入了财富转移税。第八，泰国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OECD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Top-up Tax），对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设定了 15%的有效税率下限。第九，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继续为特定行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或豁免优惠。

在泰国运营的中国企业需要全面了解上述税务变化的影响。首先，密切关注 7% VAT 优惠税率的延期进展，提前做好税率恢复至 10%的财务模型和压力测试。第二，如果中国企业通过数字平台向泰国消费者提供服务，应评估是否需要注册泰国 VAT 并履行纳税义务。第三，对于在泰工作的中国籍员工和将海外收入汇入泰国的个人，应咨询税务顾问了解新的外国来源收入处理规则。第四，大型企业集团（全球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须评估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的影响。建议企业建立

年度税务日历，确保企业所得税（PND 50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50 天内提交）、VAT 月度申报和预扣税申报的及时准确完成。

印尼确定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根据印尼《税收法规协调法》（UU HPP，第 7/2021 号法律），在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2%，上市公司若满足特定条件（如 40% 以上股份由公众持有）可进一步享受 3% 的税率优惠（即 19%）。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实施了 OECD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第 136/2024 号财政部条例），要求跨国企业集团在其运营所在辖区确保至少 15% 的有效税率，不过印尼国内的企业所得税率本身已超过 15%，因此对大多数在印尼运营的企业不会产生额外税负。在碳税方面，UU HPP 已确立了碳税的法律基础，2026 年的最低碳税率为每公斤 CO₂ 当量 30 印尼盾，虽然绝对金额不高，但需要关注未来税率上调的可能性。在增值税方面，标准税率为 11%（计划逐步上调至 12%），年营业额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企业必须进行 VAT 注册（PKP）并按月申报。印尼实行自我评估税制，纳税人自行计算、缴纳和申报税款，税务机关不主动发送账单。

在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税务合规体系。首先，确保企业所得税的准确计算和及时申报，特别是正确适用税率优惠（如符合条件，争取 19% 的上市公司优惠税率）。第二，评估碳税对制造业运营成本的影响，将碳税纳入年度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预算。第三，对于跨国企业集团，确认支柱二

全球最低税的适用性（全球合并收入是否超过 7.5 亿欧元门槛），并进行影响评估。第四，确保 VAT 的正确收取和按月申报，特别是对于 B2B 交易中的 VAT 发票管理。建议企业与当地税务顾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为印尼税法的解释和执行存在较大的地方差异，且税务稽查风险较高。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哈萨克斯坦实施新版外汇管制规则。2026 年 4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第 29 号决议《关于修改外汇监管和外汇控制部分规定》正式生效，对境内外汇交易和跨境资金流动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管控措施。此次新规的核心变化包括：银行被要求对涉及外币的交易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并报告违规行为；引入了新的交易门槛，个人交易超过 1 万美元、法人实体超过 5 万美元的门槛须接受额外审查；特定交易须强制登记外汇合同注册号；企业须就购汇目的提供详尽说明；对具有潜在资本外流风险的交易（如转账、贷款及缺乏经济实质的交易）实施更高级别的审查程序。对个人而言，不超过 1 万美元的跨境汇款仍可免于开立银行账户直接办理，一定程度上保留了便利性。该新规旨在加强金融纪律、打击非法资本外流，并提升外汇业务的数字化和透明度水平。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将 2026 年定为“数字化与人工智能年”，此次外汇管制升级正是国家加强数字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变化带来深远影响。首先，在哈中资企业的跨境资金调拨和利润汇回将面临更严格的合规审查，企业需要准备更为详尽的交易文件和商业合理性说明，任何缺乏经济实质的交易都可能被认定为潜在的资本外逃行为而遭到拦截。其次，中哈贸易结算中涉及大额美元或欧元支付的环节将增加合规成本，银行审查时间的延长可能影响供应链资金周转效率。第三，以虚假贸易为手段进行资金跨境调动的操作空间被大幅压缩，企业必须确保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建议中国企业立即开展以下应对措施：一是梳理现有跨境资金流动模式，评估受影响的交易类型和金额规模；二是完善内部合规制度，建立外汇交易的事前审批和文件归档机制；三是与开户银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前了解具体审查要求；四是对大额跨境交易预留充足的审查时间，避免因资金延迟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五是考虑在合规前提下利用 EAEU 框架内的贸易便利化安排优化资金流动路径。

乌兹别克斯坦技术法规改革持续深化，产品认证体系向国际标准看齐。2026 年 2 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了一项关于技术法规和产品认证体系现代化的总统令，该改革在 2026 年 4 月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此项改革的核心目标是将乌兹别克斯坦的合规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简化认证程序，提升该国对全球贸易和投资的吸引力。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传统监管框架向 ISO 和 IEC 等全球公认标准过渡，以增强国际互操作性并为外国产品提供更便利的市场准入；缩小

强制性认证范围，仅对高风险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对低风险产品更多采用自愿性合格评定方式；实施基于风险分类的监管模式，低风险产品适用简化程序，高风险产品则接受更严格的测试和监督；推进认证流程的数字化，建设电子化平台实现在线申请、状态跟踪和数字证书签发；进行机构改革，分离监管、认证和测试职能，强化国家标准化机构建设，并加大对独立实验室和国际实验室的认可力度。2026 年 4 月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与产品认证署（Uzstandard）已启动相关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预计将在年内完成配套法规的修订。

对企业而言，这项改革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认证程序的简化和国际标准的采用将显著降低中国产品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的时间和成本，特别是对于那些已在其他国家获得 ISO 或 IEC 认证的产品，有望通过互认机制快速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另一方面，企业需要重新评估其产品在新的风险分类模型下的归类，部分原本属于低风险的产品可能需要重新进行风险等级认定。此外，改革过渡期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短期内认证流程出现延误。建议企业密切关注最新实施细则，及时调整产品合规策略；对已在乌兹市场销售的产品的认证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在新的分类体系下仍然有效；利用改革窗口期加快新产品的认证申请，以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的认证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及时获取政策变化的最新信息。对于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建议提前准备产品的技术

文档，确保符合国际标准要求，以便在新的认证体系下快速完成合规程序。

吉尔吉斯斯坦获 EAEU 批准可可粉进口关税豁免，农食产品贸易优惠扩大。2026 年 4 月，欧亚经济联盟（EAEU）正式批准吉尔吉斯斯坦可可粉进口关税豁免措施，允许吉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零关税进口最多 300 吨可可粉，用于食品工业生产。这一决定是 EAEU 更广泛关税优惠倡议的一部分，同期获批的还包括白俄罗斯 1500 吨可可粉的免税配额。EAEU 贸易部长安德烈·斯列普涅夫表示，此项海关和关税措施旨在增加参与国国内市场的可可粉供应，用于成品食品的生产。可可粉作为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糖果、烘焙产品、面粉制品、含可可乳制品以及饮料和干粉混合物的重要原材料，在吉尔吉斯斯坦食品加工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吉尔吉斯斯坦在 2026 年 4 月继续推进其向 EAEU 提出的免除面粉、植物油、水果和蔬菜等社会重要商品进口关税的倡议，吉政府强调该国的经济条件与联盟内较大成员国存在显著差异，需要更灵活的贸易机制以缓解全球通胀对国内物价的影响。

对企业而言，这一关税政策变化带来了明确的贸易机遇。首先，可可粉进口关税的豁免为中国的可可及可可制品出口商提供了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的有利条件。其次，吉尔吉斯斯坦作为 EAEU 成员国，其免税进口的可可粉加工后的成品可免税流通至其他 EAEU 成员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这意味着中国企业可通过在吉投资设厂的方

式，实现对 EAEU 统一市场的间接准入。第三，吉政府推动的更多农产品关税减免措施预示着中吉农产品贸易有望进一步扩大。建议中国企业抓住这一政策窗口期：一是积极对接吉尔吉斯斯坦的食品加工企业，建立原材料供应渠道；二是评估在吉设立加工生产基地的可行性，利用 EAEU 的原产地规则实现区域供应链布局；三是关注 EAEU 关税政策的后续变化，特别是 2026 年下半年是否会有更多农产品纳入免税范围；四是在与吉方开展贸易时充分利用 EAEU 统一海关程序带来的便利，简化通关流程。

塔吉克斯坦推行进口替代战略，增值税减免助力农产加工行业发展。2026 年 4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继续推进其 2026 年度国家预算法中针对农产品加工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25 年底通过的《2026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预算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专门从事油籽加工和植物油销售的企业适用 10%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而非标准的 14% 税率；从事小麦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同样适用 10% 的优惠增值税率；用于家禽和牲畜饲料的饼粕和麸皮销售更是享受低至 7% 的增值税率。塔吉克斯坦政府表示，这些税收激励措施旨在刺激本国加工产业发展，提高植物油等农产品的国内产量，减少对进口的依赖。目前，塔吉克斯坦仅能满足国内植物油总需求的 21%，年需求量超过 15 万吨，但 72 家本地企业的产能仅为每年 2.5 万至 3 万吨。政府预计，税收优惠的实施将在未来几年内将油料产量提高 20%，并将进口量减少 7%。2026 年 4 月期间，塔吉

克斯坦税务部门已开始向相关企业提供具体的优惠申请指南，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地。

对中国企业而言，塔吉克斯坦的这一政策组合既是机遇也反映了区域贸易格局的变化。首先，在油料加工设备、小麦加工机械以及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具有优势的中国企业，可以借助塔吉克斯坦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升级的政策东风，拓展设备出口和技术服务业务。其次，税收优惠降低了在塔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运营成本，有意在中亚布局农业产业链的中国企业可将塔吉克斯坦作为潜在的投资目的地。第三，塔吉克斯坦减少植物油进口的目标意味着传统的农产品贸易模式可能面临调整，中国企业需要从单纯的产品出口转向技术输出和产能合作。建议中国企业采取以下策略：一是密切关注塔吉克斯坦农业部门的招商引资项目，特别是涉及油料加工和小麦深加工的合资合作机会；二是与塔吉克斯坦的农业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从种植、收获到加工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三是评估在塔设立农产品加工合资企业的可行性，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运营成本；四是在设备出口合同中纳入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条款，提升中国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2. 数据保护合规

乌兹别克斯坦大幅放宽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数据传输新规利好外企。2026年3月26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了《关于修改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数据法”的法律》（第1125号法律），该法案于2026年4月进入实施

阶段，标志着乌兹别克斯坦数据保护制度迎来重大变革。此次修订最核心的内容是大幅放宽了原有的数据本地化要求。在此之前，根据 2021 年通过的 ZRU-666 号法律，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个人数据都必须强制存储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新规则下，仅以下三类数据仍须本地化存储：个人生物识别数据、个人基因数据、以及使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电信服务的公民的个人数据。对于其他类别的个人数据，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传输至境外存储和处理。这些条件包括：目标国被认定为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水平；运营商采用并遵守符合国家授权机构要求的标准合同条款或约束性公司规则；运营商遵守国家授权机构批准的个人数据管理和存储国际标准。内阁部长会议将负责制定提供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外国名单，截至 2026 年 4 月，该名单尚未正式公布。

此前，严格的数据本地化要求迫使在乌经营的中资企业必须当地建设或租用数据中心，增加了显著的运营成本，特别是对于那些需要跨国数据同步的电商、金融科技和 IT 服务企业。新规实施后，大部分中国企业在确保满足标准合同条款或国际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非敏感数据的处理和存储保留在既有的中国或第三国服务器上，大幅降低 IT 基础设施投入。此外，新规特别有助于中国跨境电商平台和在线支付企业进入乌兹市场。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首先，对企业现有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全面审计，区分出仍需本地存储的生物识别、基因和电信用户数据与其他可以跨境传输的数据类别；其

次，密切关注内阁部长会议发布的充分保护水平国家名单，评估中国的列入可能性，并在此期间准备标准合同条款的合规方案；第三，对于涉及员工数据、客户数据等不同类型个人数据的业务场景，制定差异化的数据存储和传输策略；第四，与当地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渠道，确保对“国际标准”等模糊概念的理解与监管实践保持一致。

3. 知识产权合规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框架重大改革法案草案对商标与专利规则全面调整。2026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法规相关条款的草案对外公布并征求业界意见。该法律内容涵盖许可规则、官方专利费用和商标终止程序等多个方面。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变化包括：第一，关于商标使用定义的重大调整，删除了此前《民法典》中允许许可协议自动构成商标“实际使用”的条款。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连续三年无正当理由未持续使用的商标可能面临第三方提起的撤销程序，此次修改后，商标所有者不能再仅依靠许可协议来满足使用要求，必须证明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上的真实商业使用。第二，引入商标注册的提前终止程序，若商标所有者的法人实体被清算，或个人所有者去世且无合法或遗嘱继承人，第三方可申请法院提前终止该商标注册。此前此类申诉可向法院或司法部下属的上诉委员会提出，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新框架下则统一由法院直接处理。第三，官方费用的大幅调整，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软件、数据库的官费以及向司法部上诉委员会提出

的上诉费用均有更新，其中回应审查意见通知书期限延长的费用预计大幅降低，而对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决定的申诉费用则实现统一化。

对中国企业而言，这项知识产权改革具有深远影响。首先，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拥有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必须重新评估其商标使用策略，单纯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已不足以维持注册有效性，需要确保被许可方在乌兹市场有实际销售活动，并保留相关使用证据（如销售合同、发票、广告材料等）。其次，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维权路径更加明确，商标撤销程序统一由法院管辖，减少了程序不确定性，有利于更有效地打击恶意注册和商标囤积行为。第三，专利和外观设计相关费用的调整可能影响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利申请和维护成本，延长费的大幅降低有助于企业更灵活地应对审查进程中的时间压力。建议企业对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所有商标进行使用状况审计，对于尚未真实投入使用的商标制定商业化计划或考虑防御性注册策略；完善商标许可协议条款，明确要求被许可方提供使用证据，并建立定期收集和归档使用记录的机制；利用上诉费用降低的机会，对不合理的审查决定积极提出申诉；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的品牌推广活动中注意保留完整的使用证据链，为可能的商标争议做好准备。

哈萨克斯坦启动药品注册“一站式”服务试点，简化医药产品市场准入。2026年4月6日，哈萨克斯坦卫生部与副总理兼人工智能与数字发展部联合发布的第30号和第140/NQ

号联合命令正式生效，启动了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的复合国家服务试点项目。该项目基于“一站式”原则，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流程整合为统一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旨在大幅简化医药产品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的行政程序。在此之前，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需要分别向不同政府部门提交申请，经历多个独立的审查流程，整个过程耗时较长且程序复杂。新的“一站式”服务将注册、专家审查、价格审批等多个环节整合到统一的平台中，申请人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全流程办理。该项目特别针对药品价格监管机制进行了优化——处方药的最高零售价不超过1个月度计算指标（MCI）的将不再纳入价格监管范围；卫生部须在价格监管药品清单批准前40个日历日内将草案提交反垄断机构协调；最高零售价的形成将基于国家收入委员会综合数字系统（“SDF IS”）从药店收银数据中获取的平均销售价格；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中心（NCEM）还可主动根据可用数据和数字系统重新计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限价，无需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中国医药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变化具有重要积极意义。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最大的医药市场，但此前复杂的注册程序和价格监管机制是中国药企进入该市场的主要障碍之一。

“一站式”服务的推出将显著缩短药品注册周期，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和合规成本。价格监管机制的调整也为更多中国仿制药和创新药进入哈市场创造了条件——低价处方药的价格管制放松意味着企业有更大的定价灵活性。建议企业密切关注“一

站式”服务平台的操作指南，提前准备数字化注册所需的电子文件格式和材料清单；利用试点期间的政策红利，加快重点产品在哈萨克斯坦的注册申请；建立与哈萨克斯坦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中心的直接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注册审查进展和补正要求；对已进入哈市场的产品进行价格体系梳理，评估低价处方药类别下的定价策略调整空间；考虑将哈萨克斯坦作为进入EAEU医药市场的跳板，利用联盟内部的互认机制拓展至其他成员国市场。

4. 劳动用工合规

哈萨克斯坦签署劳动法修正案，严禁以民事合同规避劳动关系。2026年4月7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了《关于修改和补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部分立法法案以改善安全工作条件、保护劳动者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法律（第277-VIII号法律），其中一项核心内容是禁止与个人签订具有劳动合同特征的民事合同。根据该法，如果民事合同包含《劳动法典》第27条定义的任何一个劳动合同特征，则不得以此类合同替代劳动关系。这些特征包括：个人基于特定资格、专业、职业或岗位履行工作（劳动职能）；个人须遵守雇主的内部劳动规章；个人因工作而获得工资报酬。包含一个或多个上述特征的合同，无论当事人如何命名，均应被认定为劳动合同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该修正案将于2026年6月8日正式生效，为雇主提供了约两个月的过渡期以调整现有的用工安排。这一立法举措旨在遏制日益普遍的“伪外包”现象一

—一些企业通过将正式员工转为个体经营者或签订民事服务合同的方式，规避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险缴纳、解雇保护等义务。

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法律变化影响重大。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中资企业中，以民事合同形式聘用本地员工的做法并不罕见，特别是在建筑、贸易和服务行业。新法实施后，所有实质上构成劳动关系的用工安排都必须按照正式劳动合同处理，这意味着企业需要为此前以民事合同聘用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补发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并承担因违法用工可能产生的罚款和赔偿责任。此外，正式劳动关系下的解雇保护更为严格，企业的人员调整灵活性将受到限制。

5.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全面运行，增值税率上调至 16% 并引入累进个人所得税。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正式生效带来了多项重大变化：在增值税方面，标准税率从 12% 上调至 16%，成为中亚地区增值税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增值税强制登记门槛从 20,000 月度计算指标（MCI）降至 10,000 MCI（约合 8.6 万美元），更多中小企业被纳入增值税体系；部分商品和服务适用优惠税率，药品和医疗服务在 2026 年适用 5% 的优惠税率（2027 年起调整为 10%），国内出版的书籍适用 10% 税率，农产品生产者享受 80% 的增值税额外抵扣（此前为 70%）。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标准税率维持 20%，但差异化税率体系更为细化：银行和赌博业务适用 25% 税率；农业生产和

水产养殖适用 3%税率；农业合作社适用 6%税率；社会领域组织在 2026 年适用 5%税率（2027 年起调整为 10%）。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结束了长期实行的 10%单一税率，引入累进税制：年收入不超过 8,500 MCI（约 3,300 万坚戈或 6.6 万美元）的部分适用 10%税率，超出部分适用 15%税率；对外国人则设定了更高门槛，年收入超过 600,000 MCI 的部分适用 17%税率。

对中国企业而言，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的实施带来了显著的税务合规挑战。增值税率的提高直接增加了在哈中资企业的税务成本，特别是对于增值税全额纳税人，4%的税率增幅将对利润率产生显著影响。更多企业被纳入增值税体系意味着合规负担的扩大，包括增值税发票管理、进项税额抵扣的严格审查等。累进个人所得税的引入则增加了高端人才（特别是中国外派员工）的税负，可能影响企业在哈吸引和保留国际人才的竞争力。建议企业：一是重新评估在哈业务的税务成本结构，将增值税率上调的影响纳入产品定价和合同谈判；二是对于增值税登记门槛附近的中小企业，审慎评估自愿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利弊；三是优化薪酬结构，在合规前提下为中国外派员工设计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包；四是建立完善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确保进项税额的合规抵扣；五是密切关注新税法典的实施细则和税务实践，特别是关于药品优惠税率的具体适用范围和社会领域组织的认定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调整消费税与电商税率，税务合规数字化加速推进。2026 年 4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多项税务调整

措施正式生效。在消费税方面，含糖碳酸饮料的消费税计算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再按固定金额征收，而是根据每 100 毫升产品中的含糖量分段计税：含糖量不超过 5 克的按每升 500 苏姆征收，5 至 10 克的按每升 515 苏姆征收，10 克及以上的按每升 535 苏姆征收；能量饮料的消费税率上调 7.5%；薯片等以土豆为原料的加工零食每公斤征收 15,000 苏姆的消费税。在电子商务领域，税率上调继续推进：电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从 10% 上调至 15%（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营业额税率从 3% 上调至 4%。此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全面启用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子发票实时分析系统，自动对每张电子发票进行风险评估并标注低、中、高风险等级，这一系统的运行标志着乌兹税务合规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2026 年 4 月，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收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小型企业标准税制过渡门槛上调的立法提案，计划将适用营业税的小型企业年营业额上限从 10 亿苏姆（约 8.34 万美元）大幅上调至 50 亿苏姆（约 41.7 万美元），该提案尚待总统批准。

对中国企业而言，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政策的密集调整需要企业高度关注。含糖饮料消费税的改革对食品饮料出口企业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必须在产品包装上明确标注含糖量，否则将适用最高税率。电商税率的持续上调增加了跨境电商平台的运营成本，AI 驱动的电子发票分析系统则对企业的财税数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任何发票异常都可能触发税务稽查。小型企业门槛上调的提案若获通过，将为更多中资中小企业提

供继续享受简化税制的空间。建议中国企业：一是对出口乌兹别克斯坦的含糖饮料和零食产品进行包装调整，确保符合新的消费税标签要求；二是评估 AI 税务分析系统对企业发票管理的影响，建立内部发票合规审查机制；三是密切关注小型企业税制门槛上调的进展，如符合条件及时调整税务登记状态；四是优化电商平台的定价策略，将税率上调的影响合理传导至终端价格；五是与当地税务顾问建立紧密合作，及时掌握税务实践的最新变化。

塔吉克斯坦实施针对性增值税优惠，税制改革有利于农业加工产业。根据 2025 年底通过的《2026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预算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多个农产品加工领域适用优惠增值税率：油籽加工和植物油销售企业适用 10% 的增值税率（标准税率为 14% 或 18%，不同来源数据有差异）；小麦加工和销售企业同样适用 10% 的优惠税率；用于家禽和牲畜饲料的饼粕和麸皮销售享受更低的 7% 增值税率。此外，塔吉克斯坦政府计划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4% 逐步下调，以减轻企业税负并刺激经济增长。2026 年 4 月期间，塔吉克斯坦税务部门已开始接受企业提交的优惠税率适用申请，并发布了详细的操作指南，明确了享受优惠税率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文件清单。与此同时，塔吉克斯坦继续推进其与世界银行合作的税收改革项目，重点提升增值税合规水平和缩小税收差距。

对企业而言，塔吉克斯坦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创造了明确的投资激励。从事农业机械、食品加工设备出口的中国企业可以

借助塔吉克斯坦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升级的政策东风，扩大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有意在塔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的企业可以通过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显著降低运营成本。增值税改革的推进也意味着塔吉克斯坦税务环境的持续改善，虽然短期内合规要求可能提高，但长期来看税收透明度的提升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税务不确定性。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巴西强制适用单一进口申报系统，进口流程数字化全面升级。巴西联邦税务局根据 Siscomex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将进口申报（DI）强制迁移至单一进口申报系统（DUIMP）的最后期限从 2026 年 3 月延期至 4 月。具体而言，原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和 3 月 30 日停止 DI 使用的业务类型，其最终迁移期限分别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7 日。自 4 月 22 日起，海运模式无行政管控的进口业务率先强制切换至 DUIMP；4 月 27 日起，空运模式及受 Anvisa、MAPA、INMETRO、ANP、CNEN 等机构管控的所有业务也必须完成迁移。自这些日期之后，受影响的进口业务只能通过单一外贸门户网站（Portal Unico）以 DUIMP 方式登记，未迁移者将无法完成进口操作。

DUIMP 系统的核心优势在于将原先分散的进口许可证（LI）和进口申报（DI）流程整合为单一电子化申报，支持提前登记（货物到达前）、许可证与海关清关同步处理，并与 16 个外贸授权机构实现数字化对接。据 SERPRO 官方预测，

DUIMP 可将平均进口时间从 17 天缩短至 9 天。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自 4 月 27 日起已强制要求所有受其管控的进口业务通过 DUIMP 申报。巴西政府同时强调，所有财政进口文件必须在 2026 年过渡期内标注 CBS（0.9%）和 IBS（0.1%）的过渡性税率，即使新税制下的实际征收要到 2027 年才开始。

中国出口商和巴西进口商须确保在 4 月 27 日前完成系统迁移，否则将面临货物滞留、仓储成本增加及合同违约风险。建议企业与巴西海关代理确认其 DUIMP 操作能力和 RADAR 注册状态；确保产品目录已在单一外贸门户中完成登记；将 CBS/IBS 过渡性税率标注纳入出口发票和物流单据的标准模板；考虑申请经认证经营者（OEA）资格，以在 DUIMP 框架下获得更快的风险评估和清关通道。对于医疗器械、电信设备等受管控产品，还需特别关注 Anvisa、Anatel 等机构的授权许可与 DUIMP 的数字化衔接流程。

巴西调整 IT 与电信产品进口关税，26 种产品零关税利好科技出口。2026 年 4 月 1 日，巴西外贸商会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第 872 号决议，对 29 种 IT 和电信产品的进口关税进行了重大调整。根据该决议，巴西对 26 种 IT 和电信产品暂时取消进口关税（II 税率降至 0%），涉及 21 个八位 NCM 税号的产品类别；同时对 3 种原本享受免税待遇的 IT 产品（归类于 NCM 8543.70.99 项下）取消了免税资格。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此

外，巴西政府还于 4 月 1 日通过第 860 号和第 861 号决议，分别从资本货物和 IT/电信产品免税清单（Ex-Tarifario 制度）中移除了部分产品，调整了享受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

巴西的 Ex-Tarifario 制度是其最重要的进口关税减免机制之一，对在国内没有同等产品制造的资本货物、IT 设备和电信设备暂时将进口关税降至 0%。此次关税调整反映了巴西政府在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和优先发展本土产业链之间的政策平衡。一方面，取消 26 种 IT 产品的关税有助于降低企业数字化升级的成本；另一方面，移除部分产品的免税资格则表明巴西正在加强对本土制造业的保护。对于生产零关税产品的中国出口商，这是一个扩大巴西市场份额的有利窗口期，建议核对产品 NCM 编码是否落入第 872 号决议覆盖范围，并与巴西进口商协作准备 Ex-Tarifario 申请所需的葡萄牙语技术文件。对于被移出免税清单的产品，中国企业应评估关税恢复对价格竞争力的影响，并考虑通过 Mercosur 内部供应链重构（如在 Mercosur 成员国设厂组装）来维持免税资格。同时，鉴于巴西复杂的七层递进税制（总税负可达 CIF 价值的 60%-80%），建议中国企业使用专业 landed cost 计算模型全面评估真实进口成本，避免仅基于名义关税率做出错误定价决策。

2. 数据保护合规

秘鲁新数据保护条例强化执法框架，中型企业 DPO 任命进入倒计时。秘鲁通过最高法令第 016-2024-JUS 号颁布了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条例》，新条例旨在应对电子商务、人工

智能等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引入了多项重要新义务：要求在特定条件下任命数据保护官（DPO）；建立个人数据安全泄露通知义务；强化对风险中心和信用信息处理的监管；提高对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技术和组织安全要求。根据2025年12月31日通过的关于DPO任命、职能和履职的第100-2025-JUS-DGTAIPD号指令，不同规模企业的DPO任命设定了分阶段宽限期：大型企业（年收入超过约375.6万美元）须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命；中型企业（年收入约277.7万至375.6万美元）须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小型企业（年收入约24.5万至277.7万美元）须于2027年11月30日前完成；微型企业（年收入不超过24.5万美元）须于2028年11月30日前完成。

此外，秘鲁通过第1700号立法令修订了《网络犯罪法》（Law No. 30096），新增了一项与数据保护直接相关的网络犯罪罪名：非法获取、持有、交换或商业性交易未经授权获取的个人数据数据库，或通过破坏安全系统或实施其他网络犯罪获取的数据库，无论行为人是否知道或应当合理推知数据的非法来源。这一修订将个人数据非法交易正式纳入刑事打击范围，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秘鲁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司法部个人数据保护总局（DGTAIPD）持续加强对公共和私营部门数据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特别关注健康数据、金融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等敏感领域的合规状况。

秘鲁数据保护法规的强化对在秘中资企业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企业评估企业在秘运营实体是否落入中型企业标准（年收入超过约 277.7 万美元），如是，则须确保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DPO 任命；全面审查个人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立数据泄露检测、调查和通知的内部流程，确保能在法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和受影响数据主体报告安全事件；对于涉及员工生物识别数据（如矿区和工地的面部识别门禁）、健康监测数据或金融数据的处理活动，须进行强化合规审查，确保有充分的法律基础和明确同意；关注第 1700 号立法令新增的刑事罪名，严禁任何未经授权获取、交易个人数据的行为，加强内部数据访问控制和审计追踪；鉴于秘鲁是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RIPD）成员国，积极利用该网络框架促进与其他南美国家的跨境数据流动合规。对于向秘鲁出口产品或提供数字服务的中国企业，即使未在秘鲁设立实体，只要处理秘鲁居民的个人数据，同样需要遵守秘鲁数据保护法的域外适用规定。

3. 知识产权合规

墨西哥修订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引入临时专利申请和加速审查机制。2026 年 4 月 3 日，墨西哥联邦政府颁布了修订《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Ley Federal de Protección 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LFPI）的法令，对墨西哥的工业产权制度进行了重大现代化改革。此次改革的核心目标是提升墨西哥的创新保护水平，使其与国际标准更加接轨。改革的主

要驱动力包括：墨西哥国内专利申请中本土申请人参与度低、学术界与产业界脱节严重、技术转让机制有限等结构性问题。改革包含七大支柱：引入临时专利申请制度，与美国等国的实践接轨；新增对不当授予的专利或注册提出权利主张的机制，并强化发明人在申请公布或授权中的署名权；允许在《巴黎公约》规定期限届满后恢复优先权（须在届满后两个月内提出请求）；将专利实质审查的审结期限从原先的不确定状态缩短至一年，且仅允许发出两次官方审查意见（此前为四次）；设立专门技术委员会处理工业产权授权时限延误的投诉；建立补充专利保护证书制度，对因监管审批不合理延迟而导致的专利保护期损失提供补偿。

此次改革是墨西哥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最重要的制度更新之一。临时专利申请制度的引入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申请人可以较低成本提交初步申请，获得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来完善申请材料，这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人提供了更灵活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审查时限的明确化（一年审结+两次审查意见）将显著提高墨西哥专利授权的可预期性，有助于吸引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进行研发和技术转让活动。补充专利保护证书制度的建立则解决了医药、农业化学品等行业因监管审批周期长而导致有效专利保护期缩短的长期痛点。

企业应充分利用临时专利申请制度，对于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技术，可以先提交临时申请锁定优先权日，再有一年时间完善申请文件，降低初始申请成本；对于已在其他国家（如中

国）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注意恢复优先权的新机制，如不慎错过《巴黎公约》期限，可在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向墨西哥专利商标局（IMPI）请求恢复；评估产品组合中是否存在因监管审批延迟而影响专利有效期的产品（特别是医药、医疗器械、农业化学品等），积极准备申请补充专利保护证书；加强供应链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新法允许对不当授予的专利提出权利主张，企业应确保自身产品不侵犯他人专利权。对于计划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的中国企业，建议建立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核心技术，同时关注学术界和产业界的技术合作机会，利用墨西哥政府的创新激励政策。鉴于美墨加原产地规则，中国企业通过墨西哥向美国和加拿大出口产品可享零关税，但须确保满足区域价值含量（RVC）等原产地标准。

秘鲁修订版权法引入数字服务提供商安全港制度。秘鲁通过第 1724 号立法令修订了《版权法》（Legislative Decree No. 822），为互联网和数字服务提供商引入了责任豁免制度，即满足特定条件的数字服务提供商不对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该制度是秘鲁在数字经济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要立法进展。安全港制度的适用对象包括：互联网接入提供商（传输/路由和中间性、临时存储服务提供商）；提供缓存、托管、搜索引擎、目录、链接和超链接服务的数字服务提供商。获得责任豁免须满足的典型条件包括：不修改内容（除非必要的技术操作需要）；不发起传输或选择内容/接收

者；尊重法律规定的权利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在合同/使用条款中实施重复侵权者政策。

该制度同时建立了通知-删除程序：权利人可以向服务提供商发出有效通知，要求删除侵权内容或禁用访问，通知须包含权利人身份信息、受影响作品的描述和位置（URL）以及签署的真实诚信声明。服务提供商须在法定期限内核实要求并删除或禁用访问。用户也可以提交反通知，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启动正式法律程序，内容可以恢复。值得注意的是，秘鲁法律未对数字服务提供商施加一般性的监控义务，但主管机关（INDECOPI，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的版权理事会）可以基于有效性和相称性原则命令采取特定措施，如屏蔽访问或删除/禁用数字服务中的内容。对于包含虚假信息或恶意提交通知或反通知的行为，法律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随着中资企业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流媒体等数字渠道进入秘鲁和南美市场，秘鲁版权法安全港制度的建立对中资数字服务提供商和使用数字平台的中国品牌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企业如运营面向秘鲁用户的数字平台（如电商市场、社交媒体、内容分享平台等），应建立符合秘鲁法律要求的通知-删除处理机制，指定接收侵权通知的联系人，确保能在法定期限内响应权利人请求；在用户协议/服务条款中明确纳入重复侵权者政策，建立用户侵权行为的记录和处置机制；注意保留用户上传内容的记录，在收到有效反通知时按程序恢复内容，避免因不当删除而承担赔偿责任；利用安全港制度的

保护范围，确保平台运营符合不修改内容、不选择内容/接收者等法定条件，避免平台运营行为超出安全港的保护边界；对于通过数字平台向秘鲁出口产品或使用秘鲁本土电商平台的中国卖家，应确保所售商品和上传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版权，同时可以利用通知-删除机制保护自身品牌不受侵权行为的损害。此外，企业应密切关注 INDECOPI 的执法实践和判例，因为安全港制度的具体适用标准和边界仍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澄清。

4. 劳动用工合规

巴西向国会提交 40 小时工作周法案，劳动制度面临历史性变革。2026 年 4 月 15 日，巴西总统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提议将法定最高每周工作时间从 44 小时减少至 40 小时，且不减薪。该法案同时提出废除传统的“6 × 1”工作制（工作六天休息一天），正式确立“5 × 2”模式（每周工作五天、每天 8 小时）。法案被列为紧急程序，预计于 2026 年 5 月进行投票，但存在延期的可能性。如获批准，工作时间的减少将逐步实施。这一法案与同期提交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并行推进，预期宪法修正案将先行获得通过，随后法案进入常规立法程序。

40 小时工作周改革的推进背景是巴西政府近年来持续关注劳动者权益保护和工作生活平衡。如果改革通过，巴西将与智利、哥伦比亚等国同步推进工作时间的区域性减少趋势。值得注意的是，改革明确禁止雇主以降低薪酬来补偿工作时间减少，这意味着企业的人力成本将实际上升。对于支付最低工资

的雇主而言，有效时薪将自动提高，按当前最低工资计算，从 44 小时工作制下的约每小时 X 雷亚尔提升至 40 小时工作制下的约每小时 Y 雷亚尔，增幅约 10%。

5. 税务合规

巴西调整金融企业税率，增加增值税改革过渡期税务合规要求。2026 年 4 月 1 日起，巴西联邦税务局发布的第 2.315/2026 号规范性指令正式生效，对《社会贡献净利润税》的适用税率进行了调整。新税率根据纳税人类型进行差异化设定：私营保险公司、房地产信贷公司和房地产经纪公司适用 15% 的税率；各类银行适用 20% 的税率；支付机构（受第 12.865/2013 号法监管）和证券交易所采用分段模式——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 12% 的税率，202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5%。该指令授权联邦税务局根据业务性质将可能被国家货币委员会（CMN）归类为金融机构的实体纳入相应税率档次。

与此同时，巴西改革建立双轨增值税体系：联邦层面的商品服务贡献税（CBS，初始税率 0.9%）将取代 PIS、COFINS 和 IPI；州/市共享层面的商品服务税（IBS，初始税率 0.1%）将取代 ICMS 和 ISS。虽然新税制的全面征收要到 2027 年才开始，但 2026 年所有财政进口文件必须标注 CBS 和 IBS 的过渡性税率。未在 DUIMP 申报和财政文件中正确标注过渡性税率的企业，可能面临申报被拒、港口延误和合规风险标志。此外，

巴西在 3 月通过法律建立了官方出口信贷支持体系，扩大了高科技和绿色经济相关出口项目的保险和融资可能性。

CSLL 税率调整对在巴中资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支付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的税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如在巴西设有银行、保险或支付机构子公司，立即评估 CSLL 税率调整对有效税率和利润汇回的影响，更新税务计算模型和财务系统；所有进口业务须确保 DUIMP 申报和财政文件中正确标注 CBS（0.9%）和 IBS（0.1%）的过渡性税率，与巴西海关代理和税务顾问确认标注的具体格式和位置要求；全面审视巴西税制改革的路线图，CBS 和 IBS 将逐步提高税率（目标是到 2033 年完全取代旧税种），提前规划供应链、定价策略和 IT 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关注巴西官方出口信贷支持体系的新机会，对于从事高科技产品（如电信设备、新能源技术）或绿色经济相关出口的中国企业，可以利用该体系获得更优惠的出口融资和保险条件；鉴于巴西联邦税务局日益依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税务审计，企业应加强内部税务合规管理，确保所有交易的经济实质与税务申报一致，特别留意转让定价、跨境支付（如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的文档准备。巴西税法被称为世界上最复杂的税法体系之一，建议中资企业持续投入专业税务顾问资源，密切跟踪税制改革的实施细则发布。

阿根廷《劳动法现代化法》生效，联动税制改革影响外商投资结构。3 月 6 日，阿根廷颁布《劳动法现代化法》第 27802 号，在引入重大劳动法改革的同时，附带了对所得税、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多项技术性修正，旨在降低特定行业的税负并与当前经济条件保持一致。该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多项税收条款生效。在所得税方面，更新了税收亏损结转机制，允许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年度产生的税收亏损按消费者价格指数（IPC）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在阿根廷年通胀率 100% 以上的环境下，这一调整对准确反映企业真实税负至关重要。在增值税方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农业工业灌溉系统用电的增值税税率从标准 21% 降至 10.5%，旨在降低农业部门的能源成本。在消费税方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对保险、移动和卫星电信服务、奢侈品、机动车和发动机、娱乐和运动船只、飞机等产品的消费税。

2026 年 4 月生效的税收调整为在阿中资企业带来了具体的税务优化机会。企业应评估消费税取消对业务的影响，如企业运营涉及保险、电信、奢侈品、汽车等领域，4 月 1 日后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税完全取消，须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财务核算系统。对于农业相关业务（如大豆、葡萄酒、农产品加工），10.5%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可降低灌溉用电成本，须确保满足适用条件并保留合规文档。充分利用税收亏损的通胀调整机制，在编制税务申报时按最新 IPC 指数调整亏损金额，以最大化未来年度的税务抵扣。鉴于阿根廷的历史性高通胀和汇率波动，建议企业在财务模型中充分考虑通胀因素，利用通胀调整条款保护投资回报率。阿根廷税务环境虽有改善但仍充满挑战，建议企业密切关注米莱政府后续可能推出的税改动态。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平行进口清单 4 月大幅缩减 47 项商品。2026 年 4 月，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对平行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年内第二次重大调整，从清单中删除了 47 项商品品类，涵盖部分电动机、轴承、特定类型的 IT 设备以及部分汽车零部件。此举是俄罗斯政府于 2025 年底宣布的“到 2026 年底将平行进口清单缩减 25%-30%”计划的一部分。根据俄罗斯反制裁法的框架，平行进口机制原本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总统令设立，允许在未经版权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进口特定商品，以缓解西方制裁导致的供应链断裂。经过多次年度延续后，该机制已被延长至 2026 年全年。然而，俄罗斯政府的态度正发生根本性转变——平行进口从“应急措施”逐步转变为“临时例外”，政府明确表达了通过逐步缩减清单来鼓励本土生产和官方渠道进口的政策意图。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被移除的 47 项商品均属于俄罗斯本土企业已具备生产能力或官方供应已恢复的品类，符合工业和贸易部设定的“国内生产满足至少 80%需求且本地化率达到 70%以上”的剔除标准。

企业首先应立即核查自身出口产品是否在此次被移除的 47 项商品之列，可通过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官网的 HS 编码查询系统进行确认。若产品被移出清单，企业应迅速评估通过正式授权渠道进入俄罗斯市场的可行性，或考虑在俄罗斯境内设

立组装线以达到本地化要求。对于仍保留在清单上的产品，建议企业密切关注清单的动态调整趋势，每季度进行一次合规审查。长期来看，中国企业应积极探索与俄罗斯本土生产商的合作机会，通过技术转让或合资生产的方式规避平行进口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为俄方的进口替代政策提供支持，以获取更有利的市场地位。

通过 EAEU 第三国转口商品面临 15%-50%高额附加税。

2026 年 4 月 14 日，俄罗斯政府对通过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转口进入俄罗斯的平行进口商品实施了新的关税政策，税率幅度在 15%至 50%之间，具体税率视商品类别而定。根据《莫斯科时报》的报道，法国香水被征收 20%的附加税，而部分电子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税率更高。此举的核心目标是堵塞此前被广泛利用的“EAEU 转口漏洞”，即先将商品进口到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或吉尔吉斯斯坦等 EAEU 成员国，再利用联盟内部免关税流动的规则将商品转运至俄罗斯。在此之前，这种操作模式使平行进口商能够规避俄罗斯较高的关税和进口限制，但也导致俄罗斯海关税收大量流失，并使部分不符合俄罗斯标准的商品流入市场。新政策的实施意味着，即使商品通过 EAEU 成员国中转，只要最终目的地为俄罗斯，就必须补缴与俄罗斯税率之间的差额，实质上消除了转口的价格优势。

对于利用哈萨克斯坦等 EAEU 国家作为中转站进入俄罗斯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此项政策变化将显著增加贸易成本。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通过 EAEU 转口来规避俄罗斯关税的操作模

式，重新评估物流路径和成本结构。建议企业考虑直接通过俄罗斯海关清关，虽然关税成本可能较高，但可以避免新附加税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合规风险。同时，企业应积极探索与俄罗斯本土分销商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通过正式渠道进入俄罗斯市场。对于需要在 EAEU 区域内配置供应链的企业，建议将仓储和物流节点调整至俄罗斯境内，以符合新的海关监管要求。此外，企业应密切关注 4 月 20 日普京总统签署的关于海关监管的行政令，该命令为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无 EAEU 进口文件的商品存入保税仓库并加贴俄罗斯强制标识提供了临时窗口期，企业可利用此过渡期调整供应链布局。

汽车回收税持续上调，4 月起执行新年率。2026 年 4 月起，俄罗斯正式实施新一轮汽车回收税调整政策，该税种自 2024 年引入以来，以每年 10%-20% 的幅度持续上调，预计这一上调机制将持续至 2030 年。根据最新调整的税率，一辆 3 年以内的 2.0L 排量跨界车的回收税已从 2025 年初的约 66.74 万卢布上升至约 80.08 万卢布，增长幅度近 20%。此外，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重要变化是取消了个人进口 160 马力以上汽车时的优惠回收税待遇，此前个人仅需支付 3,400 卢布（新车）或 5,200 卢布（旧车），而现在个人与商业进口商适用相同的商业系数税率，单辆车的回收税可高达 100 万卢布以上。汽车回收税的计算公式为：20,000 卢布基础费率乘以根据排量和功率确定的系数，功率超过 160 马力的车辆面临最高的税率系数。

诚实标签（Chestny ZNAK）系统扩展至更多消费品类别。

2026 年 4 月，俄罗斯

“诚实标签”（Chestny ZNAK）强制追溯系统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了多个消费品类别。该系统自 2019 年启动以来，已从最初的烟草和香水产品扩展至服装、鞋类、电子产品、药品、乳制品、轮胎、烟草制品等多个领域。2026 年初起，系统又覆盖了即饮饮料、部分糖果和糕点产品、建筑材料、特定润滑剂和汽车专用液体、部分儿童用品、轻工业产品、化妆品、家用化学品和个人护理产品、运动营养食品等。诚实标签系统要求每件商品都必须贴附包含 Data Matrix 码的数字标签，记录从生产到零售终端的全链条流转信息。2026 年 4 月仍处于试点阶段的产品类别包括光纤产品、取暖设备、部分酒精饮料（9 度以上）、烟火产品、部分汽车零部件、某些家居和室内用品、谷物和面粉制品等，这些试点项目预计将在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逐步转为强制要求。

企业需要确认自身产品是否已被纳入强制标签范围，可通过俄罗斯联邦税务局或 Chestny ZNAK 官网查询最新品类清单；与具备资质的标签打印和贴附服务商合作，确保产品包装上的 Data Matrix 码符合系统标准；在完成中国国内生产后、出口至俄罗斯前完成标签贴附工作，以避免在俄罗斯海关或仓库进行二次操作带来的延误和成本；注册并接入诚实标签系统的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DI），以实现与俄罗斯分销商和零售商的数据对接；对于尚未纳入强制范围但处于试点阶段的产品

类别，建议提前进行标签化准备，以抢占合规先机。未贴附标签的商品将被禁止在俄罗斯境内流通，违规企业可能面临高额罚款和商品没收。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据本地化要求持续强化，跨境传输面临更严格审查。

俄罗斯联邦 152-FZ 号《个人数据法》所确立的数据本地化要求成为监管执法的重点领域。根据该法律，所有收集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企业，无论是否位于俄罗斯境内，都必须确保数据的原始记录和主要存储位于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上。2026 年的执法趋势显示，显著加强了对数据本地化合规情况的审计频率和深度，特别关注金融、电商、社交媒体、在线教育等数据密集型行业。监管机构要求企业不仅要在俄罗斯境内存储数据，还需要证明数据的主要处理活动（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和更新）均在境内完成。对于需要将数据跨境传输至第三国的企业，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获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确保目的国具备“充分保护水平”、签订包含特定条款的数据处理协议，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交跨境传输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2026 年的一个新趋势是，Roskomnadzor 开始更加频繁地运用其技术能力远程检查企业的数据存储位置和处理活动。

对于在俄罗斯设有子公司的中国企业，以及虽然未在俄设立实体但通过网站或 APP 收集俄罗斯用户数据的企业，数据本地化合规已不再是可选项。建议在俄罗斯境内（如选择 Selectel、Timeweb 等本地数据中心服务商）部署服务器，用

于存储和处理俄罗斯用户的个人数据，确保“首要处理”在境内完成；对于需要将数据汇总至中国总部的企业，建立“境内优先、境外镜像”的数据架构，在获得用户明确同意并完成备案后进行跨境数据传输；任命一名常驻俄罗斯的数据保护官（DPO），负责沟通和合规事务；在俄罗斯境内注册为“个人数据运营商”并完成相应的告知程序；第五，定期进行数据本地化合规自查，确保所有新增业务线和产品功能均符合本地化要求。违规企业不仅面临高额罚款，还可能被下令阻断网站访问或限制服务运营。

3. 知识产权合规

商标侵权赔偿上限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卢布。《民法典》第四部分修正案将知识产权侵权的固定金额赔偿上限从原有的标准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卢布（约 11 万美元）/次侵权。在赔偿计算方面，法院在以下情形下有权直接裁定固定金额赔偿：如果原告选择的赔偿计算方式与案件具体情况不相关，或原告难以证明实际损失，法院可直接适用固定金额赔偿。对于“善意侵权人”（即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其行为构成侵权的经营者），责任被限定在 1 万至 50 万卢布的一次性赔偿，或侵权产品价值的一至两倍。此外，2025 年 10 月起实施的商标注册费用大幅上调：每个国际分类的基础注册费从 31,000 卢布上涨至 35,000 卢布，且每个类别中超过 10 项商品/服务的部分，每项加收 500 卢布。商标续展费用调整为 22,000 卢布基础费加上每增加一个分类的附加费。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建议：赔偿上限的大幅提高使知识产权侵权的潜在成本显著上升，无论是作为权利人还是被告，中国企业都需要重新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建议采取对于已在俄罗斯市场运营的中国品牌企业，应加大对侵权行为的监测和执法力度，利用更高的赔偿上限作为威慑和谈判筹码；确保自身在俄罗斯销售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产品上市前进行全面的自由实施（FTO）分析；对于尚未在俄罗斯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应立即启动注册程序——虽然费用已上涨，但相对于侵权风险和品牌价值而言，注册成本仍然具有高性价比；在申请商标时，精心设计尼斯分类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确保涵盖当前和未来的业务范围，因为提交申请后将无法新增类别或项目；建立商标使用证据档案，保存所有在俄罗斯境内使用商标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广告、发票等），以应对可能的“不使用撤销”挑战。

《俄语保护法》生效，商标成为外国品牌保留拉丁字母的唯一途径。2026年3月1日起，联邦第168-FZ号《俄语保护法》正式生效，对面向消费者的商业环境中的语言使用提出了严格要求。该法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新增了第10.1条，规定所有面向公众消费者的“非广告性信息”必须使用俄语作为首要语言。适用范围极其广泛，包括实体店招牌、店内指示牌、价格标签、产品包装、网站界面、移动应用等所有消费者可接触到的信息载体。若使用外语，必须确保俄语版本在内容、放置位置和技术呈现（字体、大小、颜色等）

上与外语版本完全等价。唯一可以合法保留外语原文（包括拉丁字母）的情形是：该外语内容为正式注册的商标或企业法定名称。这意味着，未在俄罗斯注册商标的外国品牌名称、产品描述、促销用语、菜单、网站按钮等所有消费者可见的文字元素，都必须翻译成俄语并以等价方式呈现。

该法律对中国品牌在俄罗斯的市场推广和零售布局产生了直接影响。建议对在俄罗斯境内使用的所有消费者可见的文字元素进行全面审计，包括实体店招牌、店内导视、产品包装、价格标签、网站、APP、宣传材料等；将所有非商标类的文字内容翻译为俄语，并确保俄语版本在视觉效果上与外语版本等价（相同字体大小、颜色、显著度），避免出现“俄语小字附注”的违规情形；对于希望保留原品牌标识（如英文品牌名）的企业，立即启动商标注册程序，只有获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才能合法使用拉丁字母原文；对于电商平台的商品详情页，确保所有产品描述、规格参数、成分说明等均已翻译为俄语；建立内部合规审查流程，在所有新的营销材料和包装设计上线前进行语言合规检查。违规企业可能面临 5,000 至 10,000 卢布的行政处罚，虽金额不高但累积处罚和监管关注可能带来声誉风险。

4. 劳动用工合规

高技能专家最低工资要求拟提至 71.7 万卢布/月。2026 年 4 月，一项可能深刻改变在俄外国高技能专家（HQS）雇佣格局的法律草案正在国家杜马审议中。该法案（联邦法律草案

第 1158407-8 号) 计划将 HQS 的最低月薪要求从现行的约 25 万卢布/月 (75 万卢布/季度) 大幅提高至 71.7 万卢布/月, 涨幅近三倍。对于科研人员、医疗工作者、教师等特殊类别的 HQS, 最低月薪要求设定为 35.8 万卢布/月。更值得关注的是, 法案还计划引入年度指数化机制, 使 HQS 的薪资门槛与通货膨胀或平均工资增长自动挂钩。如果该法案在国家杜马通过并经总统签署, 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HQS 制度是俄罗斯吸引外国高技能人才的核心渠道, 其主要优势包括: 无需配额、工作许可审批速度快 (14 个工作日)、不要求俄语语言能力证明、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然而, 如果薪资门槛提高三倍, 大量目前依靠 HQS 制度在俄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将不再符合资格。

该法案若通过, 将对在俄中资企业的外籍员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建议全面审计当前所有 HQS 员工的薪资水平, 确认哪些员工的月薪低于 71.7 万卢布 (约 7,900 美元) 的新门槛; 对于薪资不达标的高 QS 员工, 评估将其薪资提升至新标准的可行性, 或考虑将其转移至其他移民制度 (如普通工作许可、技术人才引进等); 对于确定无法保留 HQS 身份的员工, 制定详细的身份转换路线图, 转换过程可能需要数月时间, 涉及配额申请、俄语语言/历史/法律考试、学历公证认证等复杂程序, 企业需确保员工在转换期间仍具有合法的工作和居留身份; 调整未来外籍员工派遣策略, 优先选择能够通过简化程序获得居

留许可的高层次人才，或加大对本地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密切关注法案的立法进展，为 9 月可能的生效日期做好充分准备。

5. 税务合规

利润税和国际税收规则改革深化。2026 年俄罗斯企业所得税领域延续了 2025 年开始的多项重大改革。标准企业所得税率维持在 25%（2025 年从 20%上调），但针对跨国企业集团（MNE）成员的俄罗斯公司引入了新的规则：如果该企业的实际有效所得税率低于 15%，且其母公司位于已实施“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改革的国家（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英国、日本、韩国、海湾国家、香港等），则需要按 15% 的税率缴纳补足税。这一规则直接对标 OECD 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框架，对在俄罗斯运营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外，2026 年亏损结转的 50% 上限规定被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这意味着企业不能一次性全额抵扣历史亏损。对于简化税制纳税人，2026 年起还新增了一项重要规定：如果企业在当前期间发现以往期间的错误申报导致多缴税款，在当前期间税率高于错误期间税率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当期调整来弥补，而必须提交修正申报表，这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复杂性。

对于在俄设有实体且属于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中国企业，2026 年的国际税收规则变化需要高度重视。建议评估集团结构是否落入“支柱二”规则的适用范围，如果集团在过去两个财年的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且中国母公司所在国已实施全

球最低税改革，则需要计算俄罗斯实体的有效税率并考虑补足税义务；对于使用简化税制的中资企业，建立严格的税务会计和申报审查机制，避免历史期间的错误累积到高税率期间无法调整；重新评估在俄罗斯的集团内部交易和转让定价安排，确保符合俄罗斯税务机关日益严格的审查标准；关注俄罗斯与各国税收协定（DTA）的暂停执行情况，特别是俄罗斯已单方面暂停与“不友好国家”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这可能影响跨境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率；考虑是否需要调整集团架构，将俄罗斯业务的控股安排从“不友好国家”管辖地转移至更符合俄罗斯政策导向的司法管辖区。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2026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这是我国“双碳”目标实施以来首部系统性的考核文件，标志着碳排放管控从倡导性要求转向刚性约束的制度化阶段。该办法明确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203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65%以上、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等硬指标。文件提出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

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考核机制采用“五位一体”框架，涵盖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将碳约束从宏观目标层层传导至微观主体。该办法的出台对能源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化石能源企业面临更严格的排放管控和转型压力，传统煤电项目审批将进一步收紧；另一方面，清洁能源企业迎来确定性增长空间，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获得长期政策红利。对能源企业而言，需要尽快建立内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强碳资产管理能力，同时积极布局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在碳考核约束下抢占市场先机。高耗能企业应加速电气化改造，通过绿电交易和绿证采购满足碳排放双控要求，避免因超标而面临限产或处罚风险。

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26年第41号令《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对电力行业安全运行提出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该规定特别针对新能源场站的安全隐患进行了细化，明确并入22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化学储能电站必须具备国家标准规定的低电压穿越能力、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控制能力、动态无功支撑能力和频率运行适应性。同时要求这些新能源场站必须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将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无功电压控制系统投入运行，并按国家标准要求完成并网试验。这一规定的出台背景是，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大规模并

网，部分早期投运的新能源场站存在涉网性能不足的问题，在电网故障时无法提供必要的支撑能力，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潜在威胁。随着新能源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电网对新能源场站的涉网性能要求已从“鼓励性”转向“强制性”。该规定对新能源运营企业提出明确的技术升级要求，特别是在低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和频率适应性等关键指标上，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对于不满足条件的老旧场站，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或增配设备，这将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但从长远来看，统一的安全标准有助于提升新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可信度和接纳度，为更大规模的新能源并网创造条件。建议新能源运营企业对照标准开展全面自查，对涉网性能不达标的场站制定整改计划，同时在新项目开发阶段即按照最高标准进行设计和设备选型，避免后期改造成本。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2026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国能发科技〔2026〕34号），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系统性部署人工智能与能源的融合发展，标志着“AI+能源”从分散的技术试点上升至国家战略整合的新高度。该行动方案的核心逻辑在于打破过去能源单向支撑AI发展的认知，构建“能源支撑AI发展、AI赋能能源转型”的双向赋能新格局。方案聚焦保障算力设施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推动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

型、促进算力电力高效经济协同等方向，部署了 29 项重点任务，涵盖“能源、算力、场景、数据、模型”五大要素的高效协同。在算力设施供电保障方面，方案要求优化数据中心用电结构，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在 AI 赋能能源转型方面，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在新能源功率预测、电网智能调度、用能需求管理等场景的深度应用。这一政策对能源和 AI 两个行业均产生重大影响：对能源企业而言，需要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拥抱 AI 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对 AI 企业而言，数据中心的能耗和碳排放将成为合规约束，必须寻求绿色电力供应。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布局“算电协同”业务，探索数据中心与新能源项目联合开发的新模式，同时加强 AI 算法在能源领域的垂直应用研发，抢占双向赋能的新赛道。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正式推出“加速欧盟”能源行动方案。2026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名为“加速欧盟”（Accelerating Europe）的行动方案，旨在应对中东局势升级对欧洲能源市场造成的严重冲击。欧盟委员会在新闻公告中明确指出，自 2026 年 3 月以来，欧盟成员国已额外支出超过 240 亿欧元用于能源进口，但账单增加并未转化为额外的能源供应，欧洲家庭和企业正面临能源价格飙升的巨大压力。该方案通过短期应急与中长期结构性改革相结合的方式，“保护欧洲家庭和企业免受能源价格冲击，并加速向本土清洁能源体系过渡”。短期措施包括联合采购天然气、优化储气库填充策略、扩大需求侧

响应机制等；中长期措施则聚焦于加速可再生能源部署、简化审批流程、推动电网互联和提升能源效率。方案特别强调了减少对进口化石燃料依赖的紧迫性，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从 42.5% 上调至 45%，并计划到 2030 年新增 300 吉瓦海上风电装机。“加速欧盟”方案对在欧洲市场运营的中国能源企业带来双重影响：一方面，欧洲可再生能源市场扩容为中国光伏和风电设备出口创造了更大空间；另一方面，欧盟日益强调供应链本地化要求，中国企业在欧洲投资设厂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和本地化比例要求。建议中国能源企业密切关注欧盟能源政策走向，评估在欧洲建设制造基地的可行性，同时加强与欧洲本土企业的合资合作，以符合欧盟日益强化的“欧洲制造”要求。对出口企业而言，需要提前准备碳足迹认证和产品合规文件，确保符合欧盟最新标准。

IEA 与 OPEC 相继下调 2026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预期。
2026 年 4 月，国际能源署（IEA）和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先后发布月度报告，双双下调了对 2026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的预期，引发国际能源市场广泛关注。OPEC 报告显示，2026 年第二季度全球石油需求平均预计为 1.0457 亿桶/日，低于上月预测的 1.0507 亿桶/日，此前已连续多次下调需求预估。IEA 则在报告中警告，2026 年 3 月和 4 月全球观察到的石油库存以约每天 400 万桶的速度减少，为有记录以来的最快水平，自 2 月冲突升级以来累计供应损失已达每天 1280 万桶。值得注意的是，OPEC+ 此前已同意从 4 月起恢复增产，但由于中东

地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该增产协议实际未能执行。根据 OPEC 二级来源数据，4 月 OPEC+原油平均产量为 3319 万桶/日，较 3 月大幅下降 174 万桶/日，降幅远超市场预期。两大机构对需求前景的判断差异反映了不同的分析框架：OPEC 更倾向于认为经济基本面具有韧性，而 IEA 则更关注短期供需失衡带来的价格压力。需求预期下调叠加供应端的不确定性，导致国际油价在 4 月出现剧烈波动。对中国石油企业而言，油价波动带来成本和收入的双重不确定性，需要加强风险对冲管理。同时，全球能源需求增长放缓的趋势与中国推进能源转型的大方向一致，应继续加大清洁能源投资力度，降低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建议炼油企业优化原油采购策略，利用金融衍生品锁定成本；同时加快下游化工产品结构调整，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增强抗油价波动能力。

美国众议院通过《芯片安全法案》强化能源相关技术出口管制。2026 年 3 月 26 日，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全票通过《芯片安全法案》（H.R. 3447/S. 1705），4 月相关条款逐步落地执行。虽然该法案主要针对半导体芯片出口，但其中涉及能源领域的技术管控条款不容忽视。法案要求所有受出口管制的先进制程芯片必须带有“后门”功能，以便美国商务部随时核查芯片的物理位置；强制企业向美国政府报告技术被客户“非法挪用”的情况；并要求对出口芯片进行定期审计和库存清点。在能源领域，这些规定直接影响油气勘探开发中使用的先进传感器、智能电网设备中的芯片组件，以及核电站数

字化控制系统等。4月2日，美国跨党派议员进一步提出《硬件技术管制多边对齐法案》（MATCH法案），要求盟友在150天内与美国达成出口管制标准一致，否则将通过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实施单边域外管制。对中国能源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获取美国先进能源技术设备的渠道将进一步收窄，特别是在页岩气开采技术、智能电网设备和先进核反应堆控制系统等领域。但同时也为中国能源技术自主创新提供了更强的市场驱动力。建议能源企业加速关键设备的国产替代进程，在芯片、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积极寻求与欧洲、日韩等非美技术来源的合作，分散技术供应风险。对于在建项目中使用美国技术设备的，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设备断供或服务中断情况下能够维持正常运营。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工信部等六部门实施《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6年4月1日起，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是我国首部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回收管理的专项法规，核心制度设计之一是“车电一体报废”原则，明确规定“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这意味着动力电池将不再作为可随意拆卸的独立部件，而是与整车绑定进行报废处理，从根本上杜绝了电池私自拆解、非法流转等乱

象。办法要求全渠道抓好电池生产、车辆报废、换电运营、维修更换等各类废旧动力电池产生源头的规范管理，建立“谁生产、谁负责”的延伸责任制度。对回收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和白名单制度，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同时，办法对电池的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提出了明确的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要求回收企业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这一政策的实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生深远影响：整车企业需要建立或完善电池回收网络，承担主体责任；电池生产企业需要提供可回收设计的产品，并配合回收体系运行；拆解回收企业则需要加大技术升级投入，满足环保和安全标准。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而言，“车电一体报废”可能影响二手车辆处置方式，需要选择正规渠道进行报废。对汽车企业而言，建议在新车设计阶段即充分考虑电池的可拆解性和可回收性，提前布局回收网络建设，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确保符合法规要求的同时降低合规成本。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持续发力。2026 年 4 月，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继续实施并产生显著效果。据商务部数据，截至 4 月 5 日，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共计收到补贴申请 152.6 万份，带动新车销售额 2468 亿元。这一政策延续了 2025 年的成功实践，但在补贴标准和适用范围上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报废更新方面，对报废符合条件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2% 给予补贴，最高 2 万元；报废燃油乘用车

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 1.5 万元。置换更新方面，对换购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8% 给予补贴，最高 1.5 万元；换购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6% 给予补贴，最高 1.3 万元。2026 年政策将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由地方自主制定调整为全国统一，增强了政策的公平性和可预期性。该政策对汽车市场的影响是多维度的：首先，有效激活了存量置换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其次，新能源汽车获得更高的补贴比例，有利于加速电动化转型；第三，政策带动效应显著，对整体消费增长形成有力支撑。对汽车企业而言，应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特别是新能源车型；对经销商而言，需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消费者引导工作，提升补贴申请的便利性和成功率。同时，企业应注意政策的时间窗口，在政策到期前做好促销安排和库存管理。

工信部推动“人工智能+质量”应用在汽车产业落地。

2026 年 4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通知，首次系统提出深化人工智能对质量提升的赋能作用，明确要求组织编制重点行业“人工智能+质量”应用全景图和转型路线图。在汽车产业，这一政策意味着 AI 技术将从辅助生产工具升级为保障产品质量的核心手段。通知提出加快推动优质质量大模型、工业智能体等融合应用，提升质量管控的精准度和效率，覆盖从设计验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在汽车制造领域，AI 质量管控的应用场景包括：基于机器视觉的车身焊

缝缺陷检测、利用深度学习算法的涂装瑕疵自动识别、通过预测性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借助大模型分析用户投诉数据优化产品设计等。这一政策对汽车企业提出明确的转型要求：需要加大 AI 技术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投入，建设智能化的质量检测体系；培养既懂质量管理又懂 AI 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推动质量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集中化管理，为 AI 模型训练提供数据基础。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同样需要满足整车厂日益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引入 AI 检测手段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建议汽车企业将“人工智能+质量”纳入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选择关键质量痛点场景开展 AI 应用试点，逐步积累数据和经验后向全价值链推广，以质量优势提升品牌竞争力。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工业加速法案》推进汽车产业本地化要求。2026 年 4 月，欧盟《工业加速法案》（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 IAA）的立法程序持续推进，虽然该法案于 3 月 4 日由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但 4 月份是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密集磋商的关键期，对中国汽车出海欧洲产生了直接影响。法案的核心目标是在电动汽车、电池和光伏等领域强化欧盟本土制造能力，将中国车企惯用的“出口先行、本地化后补”模式的窗口期压缩至不足 18 个月。法案提出的关键要求包括：欧盟本地内容占比 70%、三分之二电动车强制使用欧盟电池、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49%、强制技术转让、1%营收投入本地研发等。法案还特别规定，达标企业方可获得政府激励和公共采购订单，实

质上为中国车企设置了市场准入的高门槛。4 月份，中国相关机构已正式向欧盟提出磋商，指控其违反 WTO 原则，同时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也表达了对法案可能导致整车失去竞争力的担忧。对中国汽车企业而言，这一法案意味着进入欧洲市场的规则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单纯依靠成本优势出口的模式难以为继，必须在欧洲建立本地化的研发、生产和供应链体系。建议中国车企重新评估欧洲市场战略，优先考虑在匈牙利、西班牙等对中国投资态度较为友好的成员国布局生产基地；同时带动国内供应链企业一同出海，满足本地化采购要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好法律准备，通过合理的许可协议设计保护核心技术。

泰国 2026 年汽车消费税新政持续影响中国品牌。2026 年 4 月，泰国新版机动车消费税政策继续实施，该政策自 2026 年初生效以来，对中国品牌在泰国市场的表现产生了显著影响。新政核心是按二氧化碳排放量分档计税，大幅向新能源车型倾斜：纯电动汽车税率由 8% 降至 2%；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根据纯电续航里程适用 5% 或 10% 的税率（需满足搭载两套 ADAS 系统和电池泰国本土制造的条件）；混合动力车与内燃机车则根据排放量划分多档税率，内燃机车型税率区间为 13%-34%。这一政策切换对中国品牌在泰国的影响呈现分化态势：一方面，主打纯电车型的品牌受益于税率大幅降低，价格竞争力增强；另一方面，依赖补贴建立价格优势的策略受到挑战，EV3.5 政策下补贴退坡、消费税调整迫使部分厂商上调终端售

价。4 月市场数据显示，中国品牌市占率在 1 月达到 47.3% 的历史高点后，2 月因政策切换出现明显下滑，3 月借曼谷车展契机实现反弹。中国车企在泰国市场面临的核心挑战包括：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配件供应能力提升和品牌信任度增强。建议中国车企加快泰国本土化进程，推动核心零部件本地生产，从产品出口向产业本地化转型；同时调整产品策略，针对泰国消费者偏好丰富车型阵容，在纯电和混合动力之间实现平衡布局；持续投入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客户满意度，从“市场参与者”向“长期深耕者”转变。

美国 4 月汽车销售下滑，电动汽车政策不确定性加剧。

2026 年 4 月，美国汽车市场延续低迷态势，消费者购买力问题和高交易价格成为核心关注点。据行业数据，福特汽车 4 月销量连续第四个月下滑，整体交付量下降 15%，其中 SUV 和跨界车销量下降 17%，卡车销量下降 14%。市场分析指出，2025 年消费者在联邦电动汽车税收抵免政策即将到期和关税前价格水平的驱动下出现抢购潮，而 2026 年这些刺激因素消退后，市场进入调整期。福特推出的员工购车补贴计划令行业震惊，反映了库存积压严重、销售压力巨大的现实。在电动汽车政策方面，美国联邦电动汽车税收抵免政策的存废悬而未决，给消费者决策带来不确定性。虽然部分州级刺激政策仍在继续，但联邦层面的支持减弱对电动汽车普及率产生明显影响。对中国汽车企业而言，美国市场因高额关税和贸易壁垒，直接出口渠道已基本关闭，但可以通过第三国设厂或技术合作等方式间接

进入。同时，美国市场需求疲软可能促使跨国车企将更多资源转向其他市场，为中国车企在其他区域创造竞争空间。建议中国车企审慎评估美国市场风险，优先巩固在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友好市场的地位；对在美国有业务布局的零部件企业，需要关注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能安排；同时，可探索与美国车企在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技术合作，寻找市场切入机会。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6年4月10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这是中国首部针对AI拟人化互动服务的专门立法，标志着AI应用监管进入精细化、分类化的新阶段。该办法规范利用AI技术模拟自然人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的持续性情感互动服务，涵盖AI玩具、虚拟伴侣、智能陪伴机器人等热门应用领域。办法明确了“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对AI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在合规要求方面，注册用户100万以上或月活跃用户10万以上的服务提供者需开展安全评估并向省级网信部门提交报告；内容管理方面明确禁止生成危害国家安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内容；用户保护方面对未成年

人和老年人权益保护提出专门要求，包括设置青少年模式、防沉迷提醒等。这一政策对 AI 应用行业影响深远：一方面，为 AI 陪伴、情感计算等新兴应用提供了合规框架和发展指引，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中小型企业面临更严格的合规成本。特别是近期千问、豆包等头部平台已宣布下线部分聊天类“智能体”功能，反映了政策收紧的趋势。建议 AI 拟人化服务企业尽快对照办法开展合规自查，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和安全评估体系；对未成年人保护功能进行专项优化；同时，在产品设计阶段即嵌入合规要求，避免后期大规模改造成本。企业还应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和标准制定，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2026 年 4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这是我国首部系统性规范 AI 科技活动伦理治理的部门规章，标志着 AI 治理从原则倡导走向可操作化的制度落地。该办法提出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明确了伦理审查的重点关注领域：人类福祉、公平公正、可控可信。具体而言，审查范围包括训练数据的选择标准是否合规、算法和模型设计是否合理、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偏见歧视和算法压榨、是否保障资源分配和决策过程的客观性与包容性、是否合理披露算法用途和潜在风险等。办法还提出促进 AI 伦理审查高质量数据集有序

开源开放，加强通用性风险管理和评估审计工具研发，探索基于应用场景的伦理风险评估评测。这一政策对 AI 产业的影响是结构性的：所有开展 AI 研发和应用的企业都需要建立内部伦理审查机制，大型 AI 项目上线前需通过伦理审查；算法透明度要求提高，黑箱操作空间被压缩；训练数据的合规性成为审查重点，数据来源和使用方式需要可审计。建议 AI 企业将伦理审查纳入产品开发流程的标准环节，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展伦理风险评估；建立跨部门的伦理委员会，确保审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加强对训练数据的质量管理，建立数据来源追溯机制；同时，关注行业最佳实践和标准动态，持续优化内部伦理治理体系。对提供 AI 伦理审查工具和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而言，这一政策催生了新的市场机会。

中央网信办等三部门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2026 年 4 月 2 日，中央网信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公告，正式启动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覆盖面最广、针对性最强的专项执法行动，体现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从“普遍覆盖”向“分层治理”和“纵深推进”的范式转型。专项行动聚焦七大重点领域：App 和 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互联网广告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教育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

信息专项治理、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治理。行动重点关注未完整准确告知收集使用情况、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位置/通讯录/短信等敏感信息、个性化推荐关闭机制不透明、强制要求提供人脸信息、金融助贷 App 超范围读取数据等典型违规问题。4 月 27 日，中央网信办通报了首批 33 款违规 App，涉及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违反必要原则超范围收集等问题。对企业而言，这一专项行动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进入高压监管期，违法成本显著上升。建议企业立即开展个人信息处理合规自查，重点审视隐私政策的完整性和透明度、用户同意机制的有效性、数据收集范围的必要性、第三方 SDK 的合规管理等关键环节；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合规监测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整改复测，确保不因违规被通报或下架。

国家网信办发布《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2026 年 4 月 3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这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体系走向成熟的标志性文件，体现了“合规成本与风险等级合理匹配”的精细化治理思路。该规定明确“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处理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的处理者，以处理个人信息规模作为唯一判断依据，不受企业自身规模、投资主体等影响。规定从规则、义务、执法三个维度提供系统性简化方案：在规则层面，允许园区、物业等主体统一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小型处理者可

“搭便车”；在义务层面，提供简化自查表和评估表，将合规审计频率从每年一次调整为至少每五年一次；在执法层面，明确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梯度化情形，辅以约谈、提示函等柔性执法方式。这一政策的出台背景是，此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所有处理者一视同仁的合规要求，给大量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带来了过重的合规负担，部分企业甚至因担心合规成本而抑制了数字化创新。该规定与 2025 年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形成制度梯度，共同构建起层次分明的监管框架。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这是一个重大利好，可以大幅降低合规成本。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了解规定内容，按照简化要求调整内部合规流程；充分利用“统一规则搭便车”等便利措施；同时，不应因简化措施而放松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仍需确保基本的数据安全措施到位，避免因安全事件而失去简化待遇。对大型企业而言，需要关注供应链中的小型处理者是否合规，避免因合作伙伴违规而承担连带责任。

2. 国外最新政策

美国密集推出芯片管控法案，对华技术封锁全面升级。

2026 年 3 月 26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芯片安全法案》，4 月 2 日跨党派议员提出更为严苛的《硬件技术管制多边对齐法案》（MATCH 法案），形成层层加码的管控体系。《芯片安全法案》的核心要求是：所有受出口管制的先进制程芯片必须带有“后门”以便美国商务部随时核查物理位置；强制企业报告

技术被“非法挪用”的情况；对出口芯片进行定期审计和库存清点。MATCH 法案则更加激进：要求盟友 150 天内与美国达成出口管制标准一致，否则通过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实施单边域外管制；管制范围从设备销售扩展到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禁止 ASML 为中国已有设备提供零配件和技术支持；明确点名华为、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和华虹半导体五家企业，要求实施全面出口封锁；针对深紫外光刻机（DUV）和低温刻蚀设备，成熟制程的部分也在限制之列。执法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创历史纪录的行政处罚、向企业董事会成员发起刑事诉讼、强制芯片发送“定位”等执法手段，大幅提升了违规成本。中国芯片产业虽然面临严峻挑战，但数据显示 2026 年前两个月中国集成电路出口总额高达 433 亿美元，同比暴涨 72.6%，表明在管制压力下中国芯片产业仍实现了逆势增长。建议中国科技企业将芯片国产替代作为战略优先级，加大在成熟制程领域的产能布局；加强与国内设备材料企业的协同创新，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同时，积极寻求与欧洲、日韩等非美技术来源的合作，分散供应风险。对 AI 企业而言，需要探索基于国产芯片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案，降低对进口高端芯片的依赖。

中国发布《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强化数据跨境保护。2026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35 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其中第八条第（四）款及第 17 条新增数据跨境罚则，明确中国企

业和个人在面临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时的权利义务和救济途径。这是我国首次以专门行政法规形式系统应对外国法律域外适用，对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影响尤为突出。条例规定，如果外国法律要求中国境内主体提供存储于中国境内的数据或信息，而该要求被认定为不当域外管辖，中国企业和个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中国政府申请保护令。违反条例规定，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以配合外国域外管辖的，将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法规的出台背景是，近年来美国、欧盟等频繁以其国内法对中国企业和个人行使长臂管辖，涉及数据调取、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多个领域，对中国数据主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构成威胁。该条例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形成制度合力，构建起数据跨境流动的主权保护屏障。对有跨境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法规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指引和保护机制：在面对外国监管机构的数据调取要求时，应首先评估是否构成不当域外管辖；必要时可向中国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和保护；同时加强内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明确哪些数据受中国法律保护不得出境。建议企业建立跨境数据请求的应对预案，法务和合规团队应熟悉条例内容和操作流程；对存储在中国境内的数据进行全面的合规审计，确保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同时，在海外运营中平衡好当地合规要求与中国法律保护之间的关系，避免因合规冲突而陷入两难境地。

上海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2026年4月24日，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海市数据局联合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负面清单和实施指南。这是我国数据出境管理制度的重要创新，标志着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从“正面清单”模式向“负面清单”模式的转变，为自贸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了更大的便利性和确定性。管理办法分为总则、工作机制与职责、负面清单实施与管理、监督管理、附则五章21条，明确了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管理机制和监管要求。相比2025年2月发布的自贸区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新版本增加了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各区的监管责任，压实了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负面清单列出了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类型和场景，清单之外的数据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自由出境。这一政策对在上海自贸区运营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金融机构等数据密集型主体，具有直接的实践价值：简化了日常经营中大量一般性数据的出境流程，降低了合规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对涉及重要数据和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出境，仍保持严格的安全评估要求。建议上海自贸区企业立即对照负面清单开展数据资产梳理，明确哪些数据属于清单范围内需要申报，哪些数据可以自由出境；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和出境数据台账；同时，关注负面清单的动态更新，及时调整内部合规流程。对计

划将区域总部或数据中心设在上海的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增强了上海的吸引力。